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收入總額		佔收入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業務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通過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由彼等執行。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透過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提供服務的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起，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向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為外籍華裔人士)深諳本集團海外華人客戶(即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瞭解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對本集團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已提供多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及日文)以克服任何語言障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僱用中國及日本本土銷售人員，以為奧克蘭、悉尼及墨爾本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獨特且蓬勃興旺的海外華人及日裔槓桿式交易市場的服務經驗令本集團超越同儕，脫穎而出。鑒於本集團成功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向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向全球其他主要城市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當地的活躍海外華人客戶基礎相對較小，但香港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樞紐，此乃由於本集團香港交易室連同紐西蘭交易室共同為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本集團香港交易室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自此一直向本集團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於澳大拉西亞槓桿式交易市場建立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基礎約九年，與當地華人群體關係良好，且享負盛名。部分忠實客戶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榮獲香港澳洲商會頒發的進口服務獎，有關獎項乃表揚本集團於澳洲的服務及成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外匯市場高峰論壇暨外匯行業財經風雲榜頒獎典禮上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華語服務獎。

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約十年的營運歷史，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乃新競爭者望塵莫及。

先進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相信技術乃現代金融服務業的基礎，而本集團勝於同儕之處乃為本集團的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利用自有技術知識，融合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的交易員

業務

終端(當時仍未獲廣泛採用)推出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採用外匯之星後，客戶可自行通過互聯網隨時取得場外交易服務，從而節省本集團大量勞動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好的交易平台，以趕上日新月異且發展迅速的網上交易平台技術。

高行業門檻

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受嚴格規管，並須取得從事該領域業務的授權或牌照。新入行者欲進軍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須具備大量資金、經驗豐富的持牌人員、多個其他內部監控員工及各項措施以及獲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授權／發牌。由於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維持或重續其任何授權及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金融市場專業守紀，並引以為榮。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在受到高度嚴格規管的環境下為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的專業知識，而新入行者卻難以匹敵。

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

由於本集團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對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故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程序。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由於未能識別任何單一風險的後果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本集團嚴格評估負責風險管理的員工的表現。本集團董事相信，嚴謹的風險管理程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專才

本集團由行業知識豐富且執行能力強大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執行董事於槓桿式外匯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除透過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向全球各地的本集團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其於全球主要城市的專業團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支援服務。

業務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預期人民幣國際化很大程度上帶動海外華人對全球化資產的需求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本集團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業務模式、交易平台、本地化專業團隊以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源源不斷地吸納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並維護與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憑藉向澳大拉西亞地區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及聲譽歷史，本集團擬通過於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建立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擴闊業務及海外華人與日裔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經驗及交易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擴展服務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的業務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擬根據有關經甄選潛在地點的盡職審查結果在華人及／或日裔居住的主要城市成立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36,000,000港元成立兩間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歷史成本（如租金按金、固定資產成本及行政開支）約1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估計成立一間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本約為1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36,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擴張營運屬合理。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地點的具體計劃，惟董事認為，為針對新的日裔及海外華人客戶，東京及溫哥華很可能為日後擴張的地區，惟須待對（其中包括）有關城市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業務網絡及有關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政府政策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研究後方可作實。鑑於本集團從事監管要求通常較高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且本集團擬將辦公室設立在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董事估計，經參考KVB香港、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產生之相關成本，於新地區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將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稅項及會計要求之盡職審查成本、招募金融行業從業人員、辦公室租賃按金、電腦軟硬件、設備設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創立階段之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董事認為，鑒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監控尤趨嚴格，本集團於金融市場專業守紀，將有助本集團符合新市場的監管要求。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舉辦研討會及演講，向客戶提供培訓。通常，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市場知識及經驗增多後會更主動投資槓桿式外匯市場，並期望投資更多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擬進行市場研究以調查本集團新產品之商業可行性及就所增加之交易設施分配額外資本作為保證金抵押品存置於現有或新市場莊家，從而擴展本集團之交易能力，及作為滿足監管流動資金要求之儲備，以應對設立新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促進之業務發展。目前，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包括32個外匯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本集團擬作為主事人及介紹代理人推出新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如農產品期貨產品及貨幣期權)，以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一般計劃於市場莊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後半年內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惟須待進行盡職審查研究後方可作實。

離岸人民幣產品於香港受金管局、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規管。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的補充合作備忘錄令人民幣在香港可自由流通。個人受限於每日人民幣20,000元的兌換上限。透過交易付款或其它渠道流入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將成為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並可於香港市場使用及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時並無對以任何國際貨幣結算的人民幣不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有所限制。本集團預期增加可交易的人民幣的衍生貨幣對數目，將嚴重受限於自市場莊家(作為流通量提供者)取得的有關貨幣對。

儘管人民幣的結算仍受限於有關國家與中國簽訂的清算協議，惟本集團董事認為，離岸人民幣市場與在岸對手方的業務往來將不斷增加，因為有關限制預期將解除。倘有關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相關法規及規例放寬，本集團日後或會允許其客戶以人民幣開立及結算賬戶。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由於槓桿式外匯市場極為波動，而客戶期望可獲得高效、多功能且安全的交易設施，交易平台技術對金融服務機構的繼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備的技術知識進一步開發及／或整合更好的交易平台，從而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業務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將在短期內迎合最新市場技術變革及盛行的手機設備。該等策略包括主要更新交易平台以(a)通過開發所需軟硬件支持最新的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交易平台)；及(b)更清晰地監控客戶及本集團的持倉淨額以及提供完善的直接交易範疇。本集團亦計劃將現有交易平台主要升級成為新的版本。為促進系統升級，本集團將與軟件供應商合作，以升級或重新開發自主研發的全部現有應用程序，以支持交易平台的新版本。為提升系統升級後處理大量訂單及安全監控時的反應時間及能力，本集團擬重新設計局域網及廣域網，並應用新硬件伺服器及安全設備以提高重新設計網絡的支持帶寬。本集團預計將為更為高級的自主研發新應用程序儲備資源，以提升交易平台的功能以及透過技術革新維持於槓桿式外匯市場的競爭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本集團交易平台的總成本約為22,8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未來容量及用途、應對本集團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需的硬件以及技術改進的成本，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28,000,000港元將撥作升級本集團交易平台。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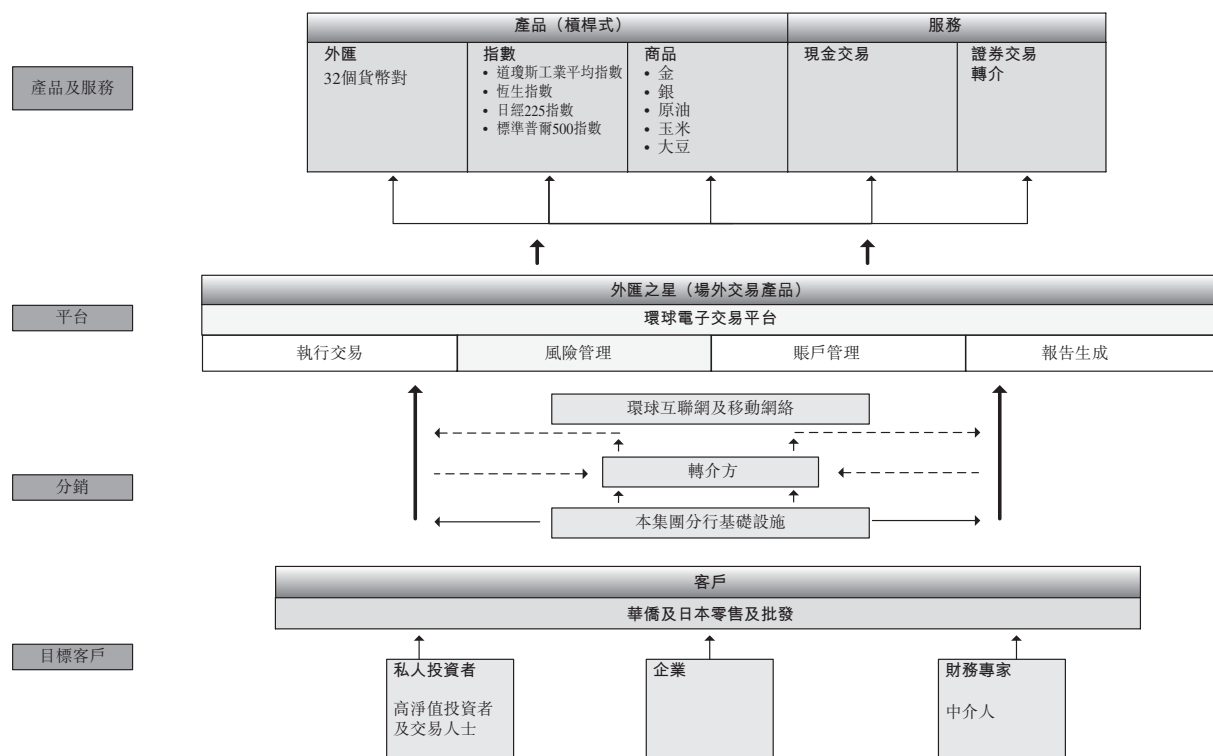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擬尋求併購全球其他主要城市的合適持牌金融機構等商機，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董事認為，成功併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就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物色到任何目標。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專注於在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除營銷團隊外，本集團亦通過轉介方獲得其他潛在客戶。透過該等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不僅可向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提供交易服務，亦可透過佣金回扣安排向其他機構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交易服務。因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本集團亦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等其他金融投資服務。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的商業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

業務

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槓桿式外匯交易不在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而在客戶與市場莊家間按合約基準進行。回應詢盤時，市場莊家會同時報買入價及賣出價，客戶則可決定選擇以所報價格買入(長)或賣出(短)合約。本集團透過為客戶提供可買賣32個貨幣對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促成該等交易。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槓桿式交易，以買賣四個指數(即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恆生指數、日經225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及五種商品(即黃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原油(以美元計值)、玉米(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及大豆(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儘管貨幣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最熱門產品，商品成交量飆升，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成交量之比例重大，此乃由於有關期間投資者在金融危機時期(如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於此時投資者或會對貨幣的購買力失去信心)通常轉向投資商品以保護其財富的價值，從而導致市場預期商品價格上揚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60.3%、0.0%及39.7%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50.4%、0.0%及49.6%。

客戶與本集團間協定一份合約所涵蓋的貨幣金額。客戶的合約損益取決於開倉後基準貨幣兌相對貨幣的匯率變化。在合約終止前，任何損益均不會變現。損益淨額於合約終止後會變現。客戶僅會獲得以結算貨幣交付的損益淨額，而不會獲交付貨幣或商品等相關資產的實物交割。因此，即使客戶某日擁有未變現利潤，利潤亦可能於次日變成虧損。計算損益的公式如下：

每份外匯合約的合約金額 \times 合約數量 \times (平倉價格 - 開倉價格)

業務

例如，倘某客戶以匯率0.8000買入紐西蘭元兌美元的合約(合約金額：100,000紐西蘭元)，並以匯率0.8200平倉，根據上述公式，則該客戶的利潤將為：

$$100,000 \text{ 紐西蘭元} \times 1 \times (0.8200 - 0.8000) = 2,000 \text{ 美元}$$

為防範客戶對本集團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於開立任何持倉前須存放首次保證金存款以為其可運用的可能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擔保。最大交易規模等於首次保證金存款乘以槓桿比率。首次保證金存款充當抵押品，為合約的淨虧損(非合約面值)提供擔保。就開立槓桿式外匯合約須存放的最低首次保證金存款可低至每份合約面值的0.5%。強制平倉水平是指保持合約未平倉所需的淨值淨額最低水平。淨值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任何浮動利潤、任何浮動虧損、現金存款、現金提取及賬戶結轉金額。浮動損益是指按市價計算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損益。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槓桿比率用以購買實物貨幣、指數或商品，而是將槓桿比率視為客戶可放大最終損益的工具。根據合約實際實物支付某種貨幣的面值以換取另一種貨幣的面值與交易賬戶的淨值價值並不相關，僅有該兩種貨幣按市價計算的實時損益將與交易賬戶的淨值價值相關。本集團的強制平倉水平可低至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的0.5%。客戶獲授的槓桿比率及強制平倉水平的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

假設某客戶開立一份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其後價格變動對該未平倉合約不利，則浮動虧損或會導致淨值淨額跌至低於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會在無需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代其進行平倉。在極端情況下，即市場非常不穩定，價格波動激烈，客戶可能面臨不僅失去其首次保證金存款以及其後為保持合約未平倉而存入的任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以下示例闡述訂立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客戶的盈虧計算方法：

倘客戶的賬戶結餘(即淨值淨額)為10,000美元，槓桿比率為20倍(或首次保證金水平為5%)，以及強制平倉比率為1%(即所須首次保證金的20%)，並假設概無其他未平倉合約，開立歐元兌美元的購買合約(合約金額：100,000歐元)的首次保證金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times \text{合約數量} \times \text{首次保證金水平} \times \text{歐元兌美元的匯率}$$

$$\text{即 } 100,000 \text{ 歐元} \times 1 \times 5\% \times 1.4100 = 7,050 \text{ 美元}$$

業務

由於淨值淨額(即10,000美元)高於首次保證金水平7,050美元，客戶可買入歐元兌美元合約。

未平倉盤的賬戶的淨值淨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開戶結餘 +/- 浮動利潤／虧損 +/- 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按以下公式計算：

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x 合約數量 x (現行匯率 - 開倉匯率)

例如：

開戶結餘：10,000美元

歐元兌美元的現行匯率：1.3523 (為簡便起見，假設於一個交易日發生變動，即並無涉及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100,000歐元 x 1 x (1.3523 - 1.4100) = - 5,770美元(即浮動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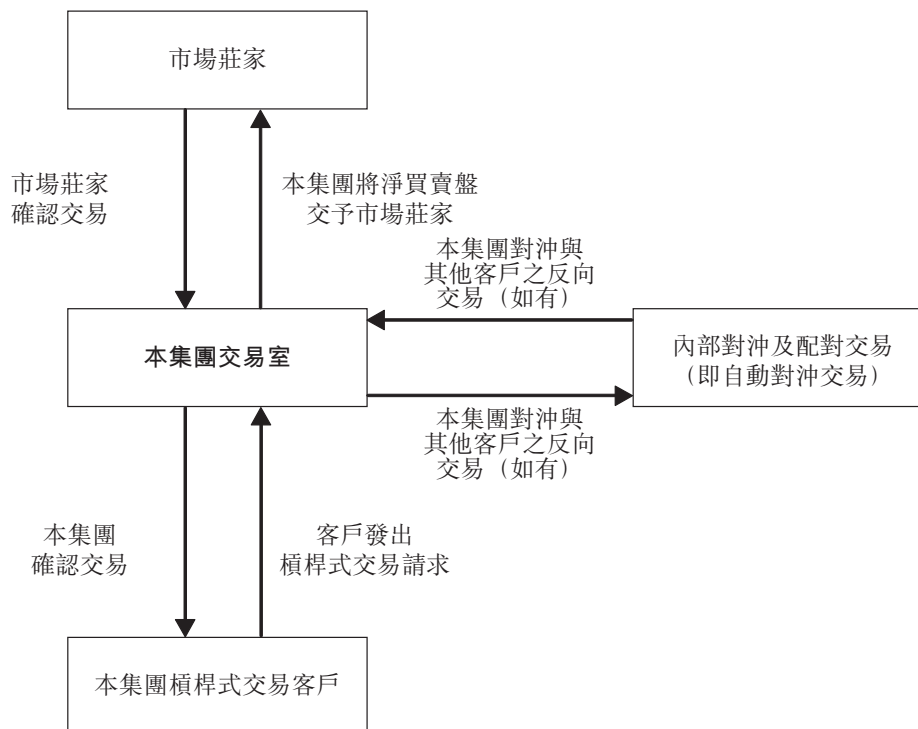
淨值淨額：10,000美元 - 5,770美元 = 4,230美元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包括指數及商品，操作方式與外匯產品的操作方式相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外匯流動性。本集團與優質的市場莊家及國際領先的外匯批發交易夥伴維持關係，令本集團可接觸潛在流通市場，確保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若干貨幣對執行客戶交易及對沖淨持倉。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目前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以方便客戶靈活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本集團的交易平台使本集團客戶的買賣需求符合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即期貨幣對。除收取差價外，本集團通常不干預交易。本集團的差價乃根據市況及風險水平而釐定且一般不會發生變動(不論客戶執行交易情況或其盈利能力)。同一程序亦於客戶平倉時使用。本集團平台通過應用優選數據反饋計算得出的中間價位的統一差價進行交易。

下圖闡明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下單過程：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100個百分點。然而，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受市場波幅影響，原因在於貨幣價格與一般宏觀經濟環境相關。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越高。由於通過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可賺取上述差價，故本集團的收入亦直接與客戶的交易量有關。影響本集團客戶交易意願的因素受市場氣氛影響。此外，客戶數量增加或會最終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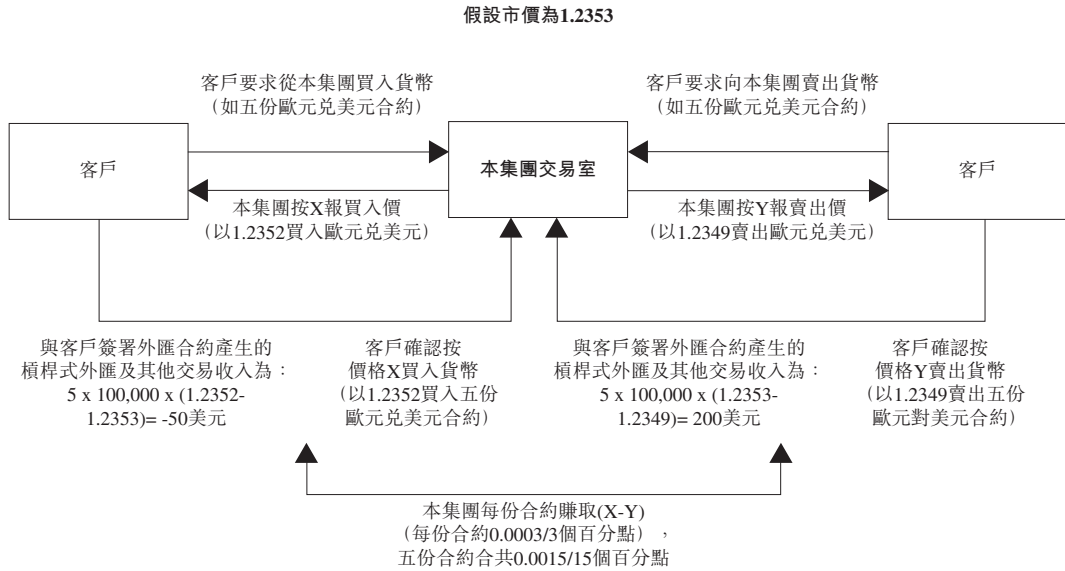
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交易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當客戶向本集團買賣外匯、商品或指數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持相反倉盤，因此本集團須承擔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會在不同情況下或以自然對沖策略或以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的倉盤。自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客戶持倉可隨時與組別內的其他客戶持倉抵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市場莊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將客戶倉位撥回予市場莊家，於此安排下，本集團事實上乃擔當代理安排客戶與市場莊家交易。採用自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而採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通過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促成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會少於通過自然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市場莊家根據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收取成本差價。然而，自然對沖策略的應用取決於客戶執行交易的時機、定價及類型。所有金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

倘交易根據自然對沖無法完全對盤，且淨持倉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進行市場莊家對沖。受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所規限，倘進行有關客戶的首次存款結餘（即客戶於本集團開戶時首次存入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既定限額的交易，一般通過與市場莊家對沖倉位而減持本集團的外匯合約。本集團既定限額可能不時因多種因素而變動，包括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既定限額介乎20,000美元至80,000美元不等。就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首次存款低於本集團既定限額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容許自然對沖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超過既定限額交易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20億美元及183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低於既定限額交易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36億美元及587億美元。對沖策略的詳情載於本節「對沖及淨持倉限額」一段。

業務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自然對沖策略下的收入模式示例：



在執行自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b)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200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1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最理想的情況為客戶的買賣訂單均獲全部配對，本集團賺取買方報價(即1.2352)與賣方報價(即1.2349)之間的全部差額作為利潤，作為本集團收入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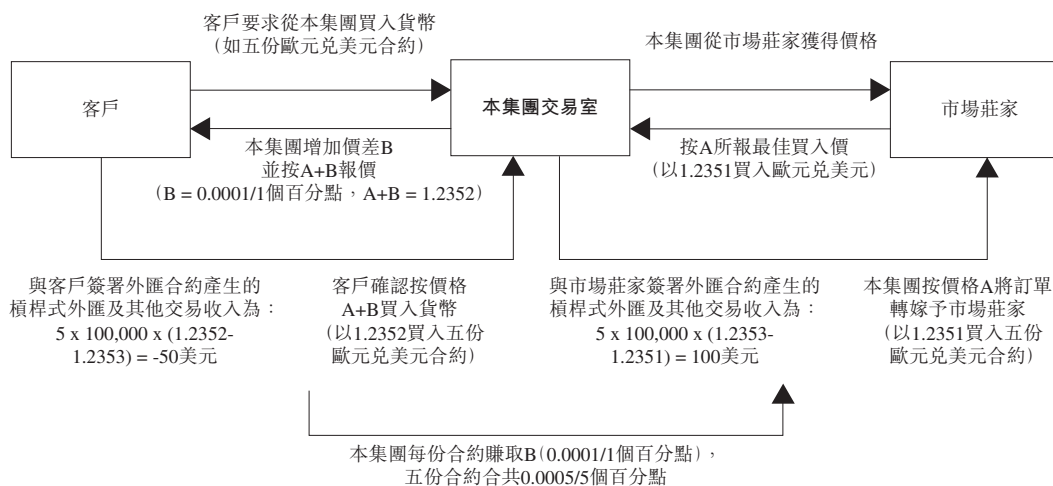
在上述示例中，透過抵銷客戶的相關買賣倉盤，本集團可從五份100,000歐元合約中獲得15個百分點的收入總額，或從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得收入總額150美元。

業務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下的收入模式示例：

假設市價為1.2353

客戶要求買入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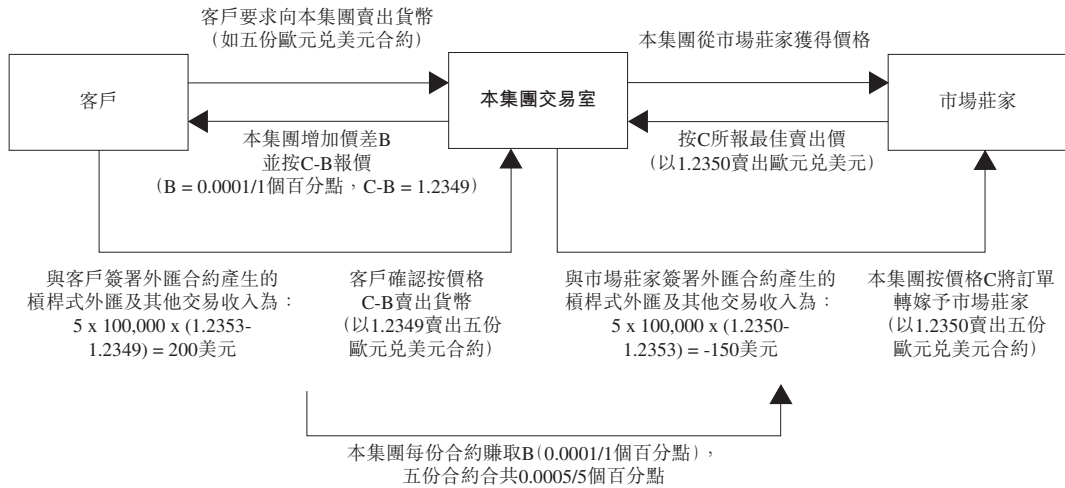
在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b)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1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100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1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客戶要求賣出貨幣



在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200美元
(b)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1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150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150美元

倘客戶的買賣訂單根據自然對沖未獲完整配對，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有關風險轉嫁予市場莊家。由於本集團將小訂單結合成大訂單，其他市場莊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優於其向個人客戶所提供的報價。因此，本集團的報價對其他市場莊家仍具優勢。

客戶(為受價者)與本集團訂立外匯、指數及商品合約。本集團在市場莊家提供的買方報價(即1.2351)及賣方報價(即1.2350)的基礎上增加差價(即1個百分點或0.0001美元)至買方報價(即1.2352)及賣方報價(即1.2349)。換言之，客戶按較高的價格(即1.2352)從本集團買入，高於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即1.2351)，而客戶按較低的價格(即1.2349)向本集團賣出，低於本集團將同一產品售予市場莊家的價格(即1.2350)。

在上述示例中，憑藉忽略市場莊家的相關買賣倉盤，本集團可從五份歐元兌美元合約(買入及賣出)中獲得10個百分點的收入總額，或從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得100美元的收入總額。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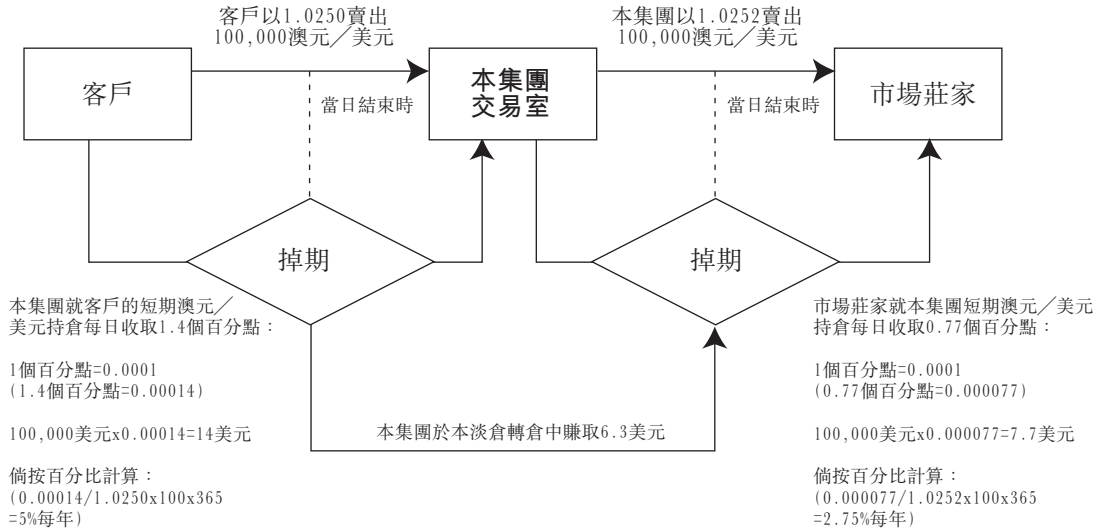
如上述示例所示，採用自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而採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通過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促成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會少於通過自然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市場莊家根據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收取成本差價。然而，自然對沖策略的應用取決於客戶執行交易的時機、定價及類型。

儘管自然對沖策略及市場莊家策略之間有收入差距，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交易員的首要責任是監控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淨風險承擔，而非通過應用不同對沖策略的優勢提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客戶的成交量，而成交量乃由客戶全權決定。鑒於本集團注重風險管理且每天有大量交易完成，而自然對沖及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在很短的時間內分批執行，故董事認為關於從不同對沖策略賺取收入的資料對於管理層作決策而言並無用處，且改進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提供相關資料實屬不易且成本高昂。因此，本集團現有的交易系統主要著重損益的實時披露而不提供有關不同對沖策略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零售外匯交易乃滾存現貨合約，一般以現金結清。於交易日結束後，考慮到各貨幣對利率差別，交易將自動滾存至次日。該等利率差別產生的成本為掉期成本。投資者持較高收益貨幣好倉計入息差而投資者持較高收益貨幣淡倉則扣除息差。本集團稱該等計入及扣除息差為轉倉收入。本集團在據此產生本集團轉倉的計入(即掉期收入)及扣除息率基礎上附加差價。

下圖展示本集團如何通過隔夜持倉變動確認掉期收入的示例：

客戶持有高收益貨幣的淡倉：



對於客戶而言：

由於客戶向本集團賣出(沽出)高收益貨幣，彼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權益淨額(或掉期成本)。

借記	客戶結餘	14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4美元

對於市場莊家而言：

同時，本集團亦向市場莊家賣出(沽出)相同高收益貨幣以補足本集團與客戶的未平倉交易，並須向市場莊家以較低利率支付權益淨額。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7.7美元
貸記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美元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項下的掉期收入淨額合共為6.3美元。

該等轉倉差別乃於本集團客戶的賬戶的淨值中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個別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市場狀況而定，每日經調整的年度差價一般介乎約0.1%至10.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本集團客戶中賺取的掉期收入(確認為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及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項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

業務

本集團提供以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進行的槓桿式交易。本集團提供的貨幣對包括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歐元、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瑞士法郎及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最熱門貨幣對為歐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鎊／美元、美元／日圓及歐元／日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最熱門貨幣對為歐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鎊／美元、美元／日圓及紐西蘭元／美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槓桿式產品的成交量約53.9%及44.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歐元／美元貨幣對最熱門，分別佔本集團槓桿式產品的成交量約35.0%及23.6%。本集團可將符合本集團風險及監管標準的新貨幣加入到貨幣對交易中。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成交量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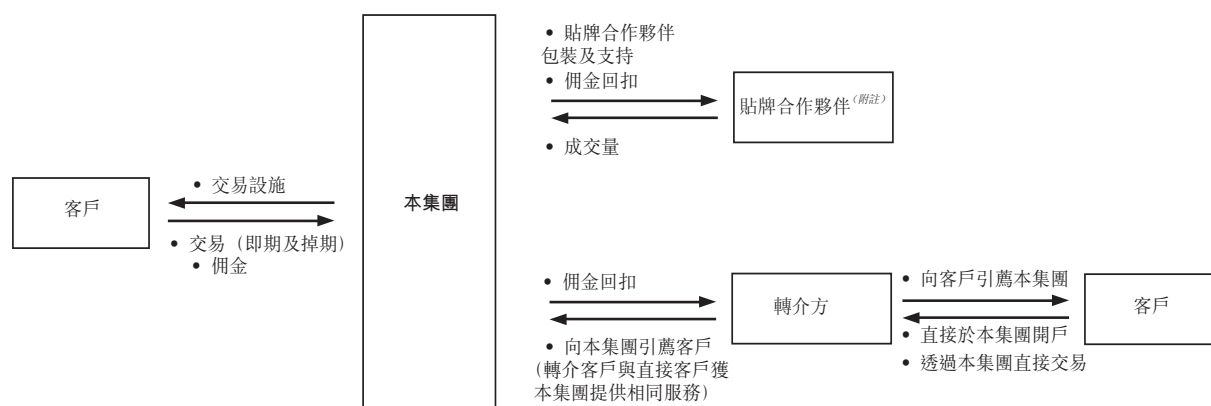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佔成交量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佔成交量之 百分比
貨幣對	39,580	60.3%	38,821	50.4%
指數	2	0.0%	1	0.0%
商品	26,015	39.7%	38,148	49.6%
	<u>65,597</u>	<u>100.0%</u>	<u>76,970</u>	<u>100.0%</u>

貨幣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最熱門產品。鑒於投資者在金融危機時期(如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於此時投資者或會對貨幣的購買力失去信心)通常轉向投資商品以保護其財富的價值，從而導致預期商品價格上揚，商品成交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成交量約39.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成交量約49.6%。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業務重心由槓桿式外匯交易轉移至槓桿式商品交易。指數成交量仍相當低迷，原因為市場上提供與指數掛鈎的眾多金融產品，而其確實可能提供較佳預期回報或較低風險。

本集團亦向KVB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於紐西蘭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據此，其客戶授權KVB紐西蘭代表彼等根據彼等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管理彼等的賬戶。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收入結構：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69.3%及7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直接及間接來源接納客戶的統計數據及地區分佈：

	紐西蘭			香港	
	直接客戶	轉介方所轉介的客戶	持有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人士 (附註)	直接客戶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4	1,996	0	14	4,434
年內接納的新客戶	303	2,354	852	0	3,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7</u>	<u>4,350</u>	<u>852</u>	<u>14</u>	<u>7,943</u>
年內接納的新客戶	326	4,478	0	1	4,8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3</u>	<u>8,828</u>	<u>0</u>	<u>15</u>	<u>11,896</u>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關閉所有虛擬賬戶。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直接客戶、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直接客戶	33.4	28.0
轉介客戶 ^(附註)	65.3	58.6
透過日本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	8.8	0.4
	107.5	87.0
	107.5	87.0

附註： 上文所示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連同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費用及佣金收入」一段），組成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收入總額。

除上述財務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客戶、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成交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直接客戶	20.4	31.1	24.8	32.2
轉介客戶	39.8	60.7	51.9	67.4
透過日本貼牌 合作夥伴建立 的虛擬賬戶	5.4	8.2	0.3	0.4
	65.6	100.0	77.0	100.0
	65.6	100.0	77.0	100.0

業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同成交量範圍及不同交易數量劃分的活躍直接及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附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透過日本 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 的虛擬 賬戶 ^(附註)	二零一二年		透過日本 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 的虛擬 賬戶 ^(附註)
	活躍 直接 客戶	活躍 轉介 客戶		活躍 直接 客戶	活躍 轉介 客戶	
成交量(百萬美元)						
少於1	115	392	46	155	988	31
介於1至10之間	257	1,029	46	146	1,556	12
10以上	177	636	27	104	857	4
總計	549	2,057	119	405	3,401	47
交易數量						
少於10	121	178	23	113	337	21
介於10至100之間	251	817	34	194	1,428	20
100以上	177	1,062	62	98	1,636	6
總計	549	2,057	119	405	3,401	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躍直接及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附註)應佔交易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活躍直接客戶	216,536	130,987
活躍轉介客戶	783,538	646,817
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 ^(附註)	30,397	2,781
總計	1,030,471	780,585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終止所有虛擬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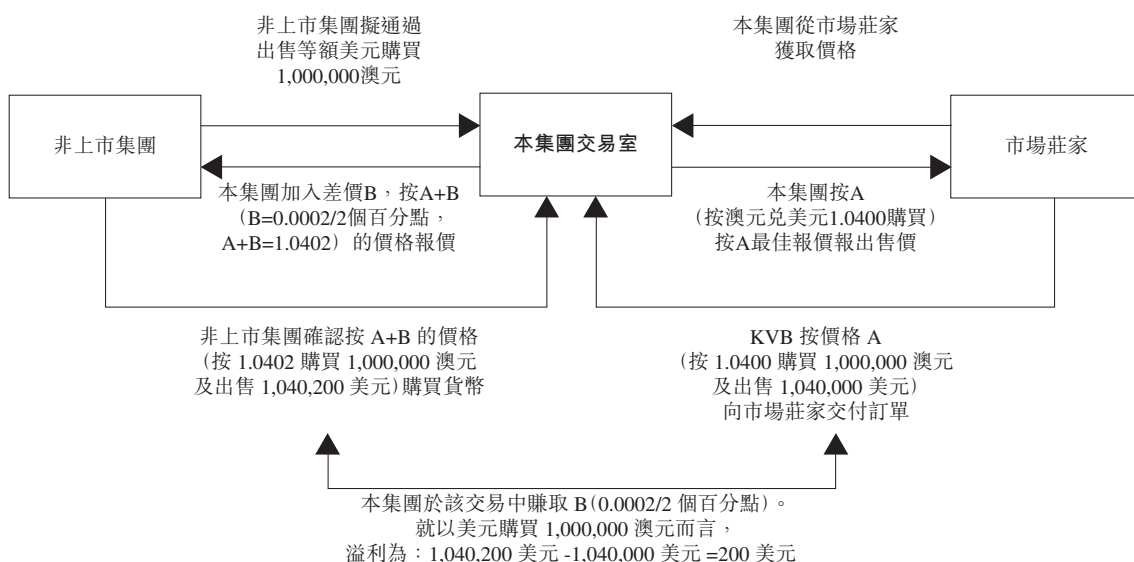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其中逾90%為華人。該增幅與客戶總數增幅一致，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分別擁有一名及一名活躍客戶，而該客戶為華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活躍客戶(各成交量均高於1,000,000美元)約2,170名及2,680名以及活躍客戶(各成交量均高於10,000,000美元)約840名及970名。

B. 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

下圖舉例闡明與非上市集團進行的現金交易業務的運作：

非上市集團要求購買貨幣



具體而言，本集團按提供市場莊家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的外匯數據所報的貨幣匯率為 1.0400。

非上市集團開始與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以透過出售等額美元購買1,000,000澳元。隨後本集團加入差價(例如，2個百分點或0.0002美元)。換言之，非上市集團按較高價格(即1.0402)向本集團購買，該價格高於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即1.0400)。倘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時並無錄得任何損益，直至交易經參考現行匯率獲重估為止。本集團將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以透過按1.0400出售等額美元購買1,000,000澳元。透過有關安排，本集團可就購買1,000,000澳元及出售等額美元的外匯合約獲得收入200美元。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後，會凍結結算時的損益。

有關上述非上市集團要求購買澳元兌美元示例的會計處理如下，只供說明之用：

第一日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並隨後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合約（將於第三日結算）。於當日結束時，倘澳元兌美元的市價發生變動，則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收益入賬列為未變現現金交易收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及46段，外匯合約於其訂立日期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重估時確認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訂立外匯合約之初，由於當時市場利率與合約匯率相同，故該價值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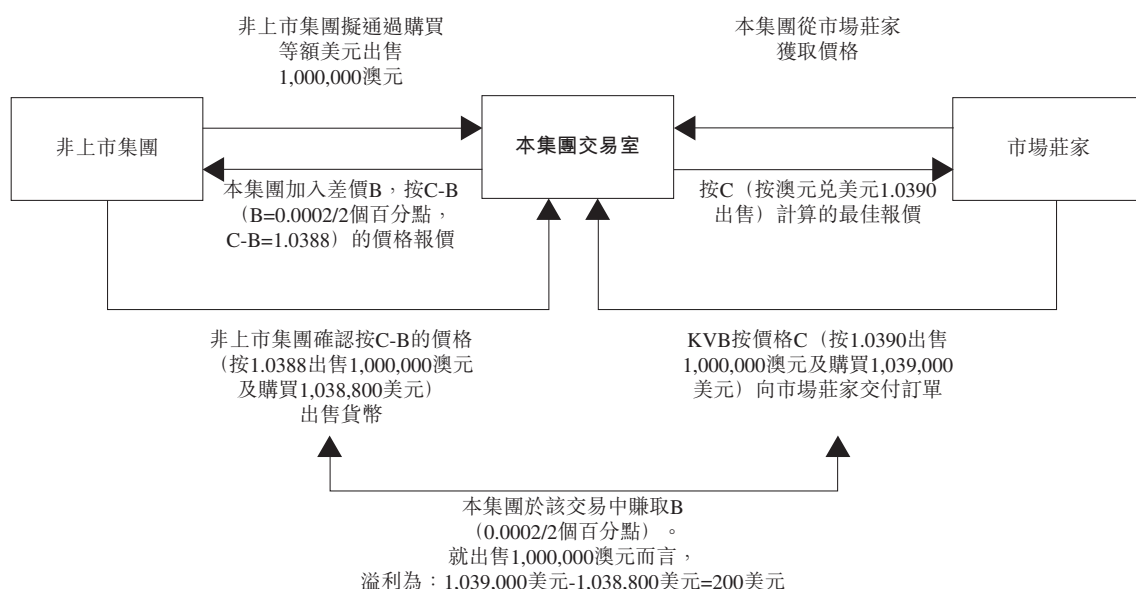
第二日 撥回於第一日作出的會計分錄。

倘澳元兌美元的市價發生變動，則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收益入賬列為未變現現金交易收入。

第三日 撥回於第二日作出的會計分錄。

結算與非上市集團訂立的外匯合約及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外匯合約。結算外匯合約產生的溢利變現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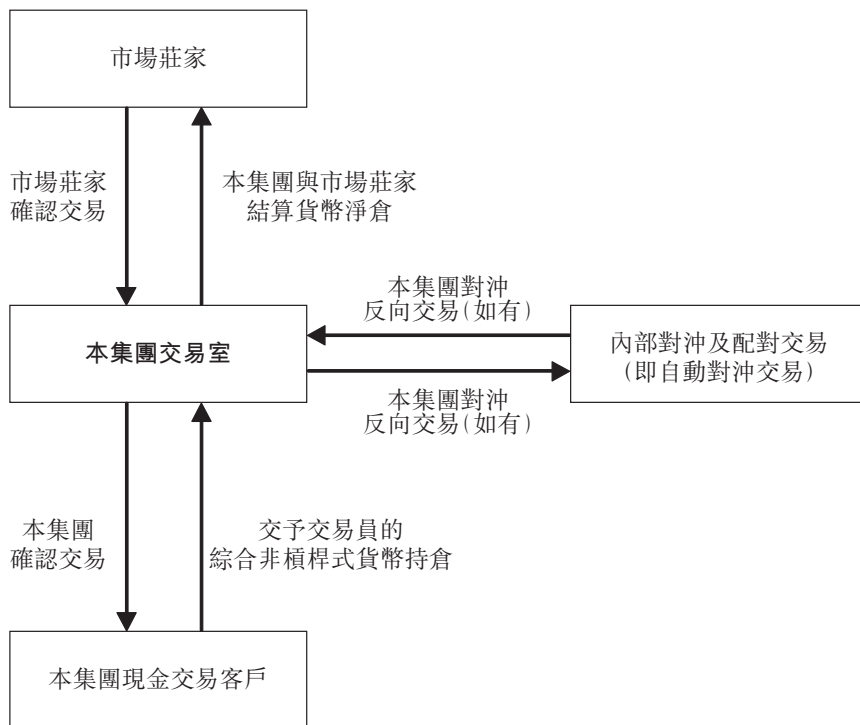
非上市集團要求出售貨幣



業務

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獨立現金交易團隊於本集團交易室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進行交易的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70個百分點。

下圖闡明本集團現金交易業務的下單過程：



業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與現金交易業務的主要區別：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	現金交易業務
客戶	投資者	KVB FX、KVB FX Pty及 KVB加拿大
客戶交易目的	作投機用途	旨在對沖現金持倉及 履行結算義務
結算方法	根據結算貨幣交收合約的 淨溢利或虧損	相關貨幣的名義金額
	並無交收貨幣或商品等相關資產	以銀行轉賬或電匯等 非實物方式交收
槓桿比率	5倍至200倍	無
保證金要求	有	無
產品	外匯、指數及商品合約	外匯合約

倘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從事現金交易業務，則須設立交易室並與市場莊家訂立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市場莊家不可能與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訂立協議，原因為(a)貨幣兌換業務的成交量相對為小；及(b)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並無任何交易室。此外，本集團所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與非上市集團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的主要區別在於結算方法及服務目的。因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持有各種貨幣並承擔外匯風險而向該等公司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主要以對沖為目的，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主要為將一種紙幣兌換為另一種紙幣供日常使用。貨幣兌換業務的收入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確認。本集團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與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非上市集團的資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1%及7.5%。

C. 證券交易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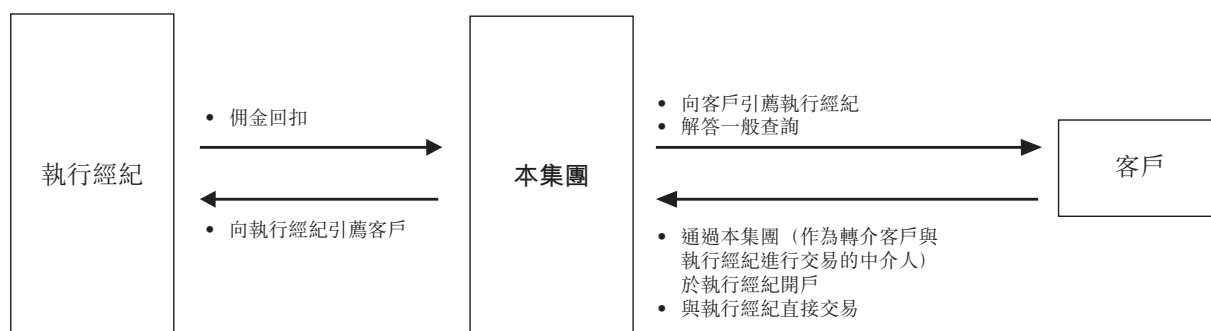
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藉此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轉介服務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概述本集團據此提供配套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涉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聲明，當中本集團作為中介人轉介客戶與執行經紀進行交易，而執行經紀將結算及交收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本集團董事已確認，除KVB證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獲本集團提供證券轉介服務外，所有執行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證券交易賬戶均由執行經紀持有，而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客戶均知悉執行經紀的身份。根據本集團與執行經紀訂立的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執行經紀(KVB證券為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受益人作出有關客戶就證券交易下單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彌償保證。換而言之，倘客戶並無擁有充足資金進行交易，則本集團或須對執行經紀承擔責任。鑑於上文所述，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客戶須承諾償還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與客戶及執行經紀各自並無訂立單獨的背靠背協議。

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由執行經紀直接執行。與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性質不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支付全款，且不會就採購交易項下的該等證券提供槓桿。倘客戶並無充足資金，則不得進行證券交易。鑒於採取有關控制及客戶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客戶服務協議而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引致的負債風險幾乎不存在及強制執行賠償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本集團可隨時通過執行經紀營運的網上系統獲悉客戶持有的證券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執行經紀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且概無出現客戶並無充足資金進行交易或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關賠償並非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原因為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業務

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持保留意見。為確保執行經紀擁有合適牌照進行證券交易，於轉介客戶與新執行經紀進行交易前，本集團將(a)確保有關執行經紀於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中保證及聲明其獲合適授權；(b)檢查有關執行經紀的公開授權記錄以確保其獲合適授權；(c)進行網絡調查以盡可能搜集關於有關執行經紀的資料；及(d)就有關執行經紀向客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尋求參考(倘合適)。就董事所知，執行經紀乃獲授權進行證券交易，並受其成立地點的有關部門監管。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負責監管證券交易轉介業務，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執行經紀收取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貨幣金額約0.4%至0.7%作為佣金回扣，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經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佣金回扣比較，董事認為，上述佣金回扣範圍與市場收費相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下圖闡明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收入結構：



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可根據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將客戶訂單及交易轉介予下列執行經紀。內容有關：

- 將紐西蘭證券、客戶訂單及資金轉交予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及
- 將澳洲與美國的證券、客戶訂單及資金轉交予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的成員公司，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管。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香港證券的客戶訂單及交易轉介予KVB證券(乃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及證監會的持牌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分別就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向KVB證券收取佣金收入總額約370,000港元及3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入微不足道及為盡量減少日後任何關連交易，故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終止向KVB證券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KVB紐西蘭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因此無須就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另行取得授權或牌照。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供應商，根據澳洲法律、條例及法規，KVB澳洲須持有且其現時已妥善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買賣證券。KVB香港並無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

業務

開戶

作為本集團盡職審查及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所有客戶須於其開始交易前與本集團簽立客戶服務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保證金政策及風險披露聲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紐西蘭元、澳元、美元及日圓賬戶。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開戶政策，及確保已向每名客戶取得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識辨文件、地址證明、銀行賬戶詳情及投資經驗。本集團的政策亦規定所有新賬戶須經開戶所在地辦事處合規主任批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密碼及登錄資料以供識別及保障安全。

保證金要求

一旦獲批准開立新賬戶，客戶於向客戶保證金分立賬戶中存入首次保證金存款後即可開始買賣。受當地監管規定的限制，各客戶的交易槓桿上限乃根據(a)願意承擔風險度；(b)最低保證金存款；(c)過往投資經驗；及(d)年齡而釐定。於紐西蘭及澳洲，金融市場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現時並無對可提供予客戶的槓桿上限進行限制。在香港，證監會要求可向客戶提供的槓桿上限不高於20倍。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證監會所規定之限制。本集團可向槓桿式交易經驗尚淺的本集團客戶提供迷你賬戶，最低交易額為0.01個買賣單位，即標準買賣單位交易量的百分之一。KVB紐西蘭及KVB香港所提供的交易槓桿上限分別為200

業務

倍及20倍。本集團可提供200倍槓桿限額予KVB紐西蘭若干承擔風險並具備較多槓桿式交易經驗的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授予若干客戶的200倍最高槓桿限額與本集團若干競爭者所授出範圍介乎100倍至200倍不等的最高槓桿限額相若。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槓桿由以下各項支持：(a)客戶保證金存款的正常緩衝額(通常能降低槓桿比率)；(b)預期將透過其他客戶的對立交易倉盤自然對沖的倉位；(c)市場莊家授予本集團的正常槓桿(通常介乎20倍至100倍)；及(d)本集團向市場莊家直接提供的保證金存款。本集團限制客戶所獲提供的槓桿水平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客戶超出其相應最高交易槓桿限額。以下為槓桿限額所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百分比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5倍	0.1%	0.0%
20倍	12.4%	7.9%
25倍	9.6%	6.0%
50倍	5.8%	3.6%
100倍	46.3%	46.5%
200倍	25.8%	36.0%
總計	100.0%	100.0%

由於更多承擔風險的客戶於向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時從本集團提供的可選擇槓桿範圍選擇更高槓桿，槓桿上限200倍的客戶佔客戶總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

所有客戶須隨時維持足夠保證金以彌補彼等未平倉交易。為監管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a)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其賬戶須有足夠的保證金存款；(b)禁止本集團客戶開立新倉或當淨值淨額低至零或以下時保持其倉位；及(c)倘客戶的淨值淨額跌至強制平倉水平，則系統自動為本集團客戶平倉。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監察槓桿式交易市場的價格波動，及於任何特定貨幣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時提示本集團交易員。本集團每日編製所有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報告並附有保證金不足記錄。

作為一項增值服務，倘保證金存款餘額超過500,000美元的主要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下滑至保證金追繳水平約10%至20%以上，則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致電通知主要客戶。倘有關主要客

戶並未接聽電話及假設其保證金存款仍接近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撥打電話直至與有關客戶取得聯繫。然而，由於市場變動，於本集團擬致電聯繫客戶後，客戶持倉變化迅速及其保證金存款可能大幅減少至達致或增加至高於強制平倉水平。倘主要客戶並未接聽電話而其保證金存款達致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將根據客戶服務協議載列的條款自動為客戶進行平倉，以避免其進一步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六個客戶的保證金存款(合共約270,000美元)達致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客戶可通過交易平台查看其實時保證金持倉及保證金規定水平。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低於強制平倉水平且該客戶未能存入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則交易系統將對客戶的全部持倉進行平倉，以減少其虧損及避免客戶賬戶出現虧絀。倘客戶賬戶出現虧絀，該虧絀將於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中扣除。當該虧絀隨後由客戶結清時，金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約180個客戶賬戶的虧絀尚未結清，所涉總值及平均值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000港元，原因為客戶的貨幣持倉因(其中包括)市場消息預期或變現引發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的虧絀於有關日期尚未結清，所涉總值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分別由客戶結清。儘管本集團擔當客戶的市場莊家，但有關虧絀就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微不足道。同時，由於本集團交易員積極監控本集團的未平倉淨額及利用市場莊家對沖本集團客戶交易的未平倉淨額，故本集團的有關虧絀降至最低，從而對銷市場風險及鎖定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KVB香港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惟已向KVB紐西蘭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由於交易員無須於記錄簿中記錄追繳保證金，故本集團量化向KVB紐西蘭客戶作出的追繳保證金的確切數目乃不可行。

鑒於(a)上述所有事件的虧絀總和及平均數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000港元；(b)上述事件的最大個人虧絀僅約為38,000港元；及(c)本集團持續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主要貨幣的外匯價格變動、股價敏感市場資料、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淨額及保證金要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監控程序防止客戶賬目陷入重大虧絀，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產生重大虧絀，未來亦不可能出現任何重大虧絀。然而，倘因爆發重大消息等因素而使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此機會微乎其微)，本集團交易系統或未能及時為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

訂單處理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旨在提高交易能力及效率，同時可讓本集團保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環境。

於客戶買賣盤獲接納前，本集團交易系統將確保客戶提供密碼正確，與本集團交易系統記錄相符。本集團交易系統亦透過外匯之星估計特定客戶的淨值持倉，以確保足額的首次保證金已存入客戶賬戶。本集團客戶須用正確密碼登入交易平台，否則交易不予受理。本集團交易系統將為每名客戶設置可交易金額上限，該上限由客戶賬戶內的可用保證金及本集團為該賬戶設置的槓桿釐定。根據交易規模，本集團交易系統可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設置的差價、所面臨的風險或本集團交易員從市場莊家所取得的相應報價後直接向本集團客戶報價。於日常經營方面，大部分交易由本集團交易系統自動執行。本集團交易員一般僅於本集團客戶以電話下單或爆發重大消息而本集團交易系統未能及時反映市場的重大波動時，則用人手執行部分交易。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透過外匯之星電子化進行，以及輸入本集團交易系統。

交易室

本集團的自動化交易平台讓本集團可將客戶指令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作配對或對沖。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藉全球投資的豐富經驗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因而可根據預定風險限額即時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根據所提供產品相對價格的預期日後變動主動為自身賬戶開倉。相反，本集團持續評估市場風險並積極持續對沖本集團客戶的交易。

本集團交易室每天24小時3班制輪流積極監控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的未平倉淨額。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及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負責對沖程序的監控及決策。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互聯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工程師。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外匯交易員，負責協助監督對沖程序，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為其現時職務本集團首席交易員。由於邱先生按照黃頌源先生(本集團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指示行事並直接向其報告，故彼目前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於紐西蘭成立第一個交易室時，KVB紐西蘭開始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的紐西蘭交易室按以下三個班次向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

	冬令時 (紐西蘭時間)	夏令時 (紐西蘭時間)
第一班	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第二班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下午三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第三班	下午十時正至上午六時正	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七時正

KVB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證監會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後，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第二個交易室，作為紐西蘭交易室的後援，及減輕紐西蘭第三班次員工的工作量。於成立本集團香港交易室後，本集團24小時交易服務安排如下：

- 第一班－由紐西蘭交易室運作
- 第二班及第三班－由香港交易室運作

本集團紐西蘭交易室由黃頌源先生(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居於紐西蘭)監管，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本集團香港交易室由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向黃先生匯報，居於香港)監管，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本集團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室於當地及集團層面正常運作。

本集團交易室中的每名交易員獲授權進行對沖交易。除本集團交易員所發現的任何許可交易限額外，倘任何產品產生任何外匯未平倉淨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負責利用市場莊家對沖本集團客戶交易的所有持倉淨額以對銷市場風險及鎖定溢利。通常，倘客戶保證金低於指定限額，本集團將採取自然對沖策略，並將客戶持倉抵銷其他客戶持倉。然而，倘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未能根據自然對沖完全對盤，且淨持倉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或未平倉淨額，則本集團的交易員將進行市場莊家對沖。

本集團交易員、交易經理及風險經理可實時監控倉盤及獲取盈虧資料，使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淨持倉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交易限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交易經理須密切監控交易持倉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處於控制之內。據此基準，本集團輪班的資深交易員獲准持倉。本集團資深交易員孫茂元先生及鄭煒達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交易員。孫先生有逾五年交易員之經驗，而鄭先生有逾四年交易員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奧克蘭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的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就風險角度而言，倘未超出限額，本集團資深交易員獲準持倉期間的最大時限並無限制。倘超出限額，本集團交易員將即時透過訂立反倉盤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本集團風險部門密切監察本集團未平倉合約以確保不超過規定限額。有關本集團對沖策略及止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對沖及淨持倉限額」一段。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對沖大多屬短期性質，且一般於執行客戶訂單後隨即進行。因此，就金融角度而言，對沖通常被視為屬高效。對沖乃本集團為高效降低未平倉淨額風險而根據實時風險設置的機制。除本集團交易員須遵守的交易限額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投機活動。一旦本集團的交易員與市場莊家進行交易，交易員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本集團的交易系統，而交易系統其後將自動向市場莊家寄發確認通知。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網上系統，以檢查交易及持倉情況。倘寄發予市場莊家的確認通知與市場莊家網上系統的資料不符，則市場莊家將知會交易員及本集團的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黃頌源先生。因此，倘與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有任何差異，將立即告知本集團。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交易員及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均可實時進入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檢查倉盤及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此外，於各班次交接時，交易員將倉盤交接予下一班次的交易員，且所有交易及倉盤將於交接班次時由上班及下班的交易員對賬及協定。此外，本集團的會計團隊每日核對所有交易及倉盤，而風險部門每日監察交易員及客戶的交易活動。憑藉本集團內特別及獨立部門執行的該等審查及程序，本集團努力確保交易員將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會計團隊中有兩名成員負責對賬，彼等分別擁有約一年及逾七年相關經驗。張溶君女士（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監管本集團對賬職能。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將用於監控本集團的對沖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現行會計標準訂明的對沖備案規定與本集團維持日常交易持倉無關或關係不大。利用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交易對沖未平倉淨額的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分別於各結算日錄得的浮動未變現盈虧。

未變現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至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根據公允值會計處理，未變現盈虧受限於市價計值金額的結算，猶如合約於該時間點變現。因此，未變現盈虧的會計處理與已變現盈虧無異，或與已變現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開披露。

業務

本集團採用與市場莊家訂立的三大類衍生金融工具，即即期、掉期及遠期合約，彼等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類型	即期	掉期	遠期 ^(附註1)
開始日期	即時	即時	不超過有關期間 截止日期前七日
屆滿日期	開始直至結束	合約計價日期	不超過有關期間 截止日期後七日 ^(附註2)
合約的名義金額	根據結算貨幣計算的 合約名義價值	無 ^(附註3)	約2,1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8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上限	無限(透過客戶虧損 抵銷)	掉期收入	無
最高風險	無限(透過客戶收益 抵銷)	掉期成本開支	約1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2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03,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產生的收益／虧損	與客戶及市場莊家 分別達成的成交價 之間的差價	掉期成本	遠期合約隨時間浮動而 各異，將最終於槓桿 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收入項下反映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數目分別約為1,090份及900份。

市場莊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數目大部分視乎本集團客戶不斷發起的淨持倉而定，故通常存在數千份(約10,000宗交易)市場莊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
- 倘客戶欲買賣滾存現貨合約，該類合約通常於當日結束時屆滿，且僅可能進行次日滾存。倘本集團的對沖遠期合約早於客戶的合約屆滿，則本集團的遠期合約將予平倉或結算，而客戶尚未平倉，會導致出現未配對持倉。倘本集團的對沖遠期合約晚於客戶的合約屆滿，則待客戶決定是否再次滾存其持倉後，本集團可於次日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延續遠期持倉；倘客戶決定於屆滿日期平倉，本集團亦可進行對沖遠期平倉。因此，本集團將遠期合約控制在客戶合約屆滿之後，且有關安排將不會產生虧損。
- 掉期合約涉及同時執行相同面值的現貨合約及遠期合約。兩個相反交易相互抵銷並扣除。因此，名義金額為零。

業務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不可與個人客戶交易對賬，原因為本集團與市場莊家就客戶發起持倉的對沖交易乃按集體淨額基準進行，且客戶與本集團執行交易時很可能自然對沖部分交易（即客戶間的倉位部分抵銷）。在任何時間，受限於現行許可交易限額，客戶與本集團以任何貨幣對、指數或商品執行交易而面臨特定無保障風險時，本集團交易員會與市場莊家進行平倉交易以規避風險。與客戶交易產生的虧損不可與收益分離，而來自客戶及市場莊家的所有產生盈虧均以淨額呈列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合約類型反映客戶選擇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交易類型（例如，客戶為某種類型貨幣訂立的現貨合約將合併，並與市場莊家的同類交易抵銷）。於每日結束時，客戶於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倉位將滾存至次日，而交易員將通過與市場莊家訂立掉期合約滾存該等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遠期及掉期合約通常持有時間不超過七日，而現貨合約通常於同日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市場莊家就各類貨幣及商品持有的淨對沖持倉。所示金額為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任何設定於未來日期到期或交付的遠期持倉金額的總額淨額。

本集團產品	好／(淡)倉
澳元	(14,754,589.99)
加拿大元	141,248.81
瑞士法郎	(188,290.47)
歐元	(1,731,551.72)
英鎊	1,267,187.65
港元	(14,901.00)
日圓	(300,897,573.00)
紐西蘭元	858,814.65
美元	24,026,342.73
黃金(以美元計值)	(3,403,573.20)
銀(以美元計值)	114,894.95
原油(以美元計值)	9,326.00
玉米(以美元計值)	0.00
大豆(以美元計值)	0.00

披露對沖的百分比或對沖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91.8%、81.0%及77.3%。對沖比率波動的原因在於客戶有關自然對沖策略交易行為，據此，根據本集團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本集團將持有一個倉位直至其被另一客戶的持倉對沖為止。由於客戶交易增加，本集團淨持倉及對沖比率亦將相應波動。

業務

本集團董事認為，理論上，倘在市場極為動盪及本集團交易員未能及時對沖本集團客戶與市場莊家進行的交易，或本集團或市場莊家電腦系統故障等異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客戶(包括本集團直接及轉介客戶)的交易錄得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因未能與市場莊家抵銷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虧損。鑒於本集團制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中並無產生任何虧損，保薦人認為監測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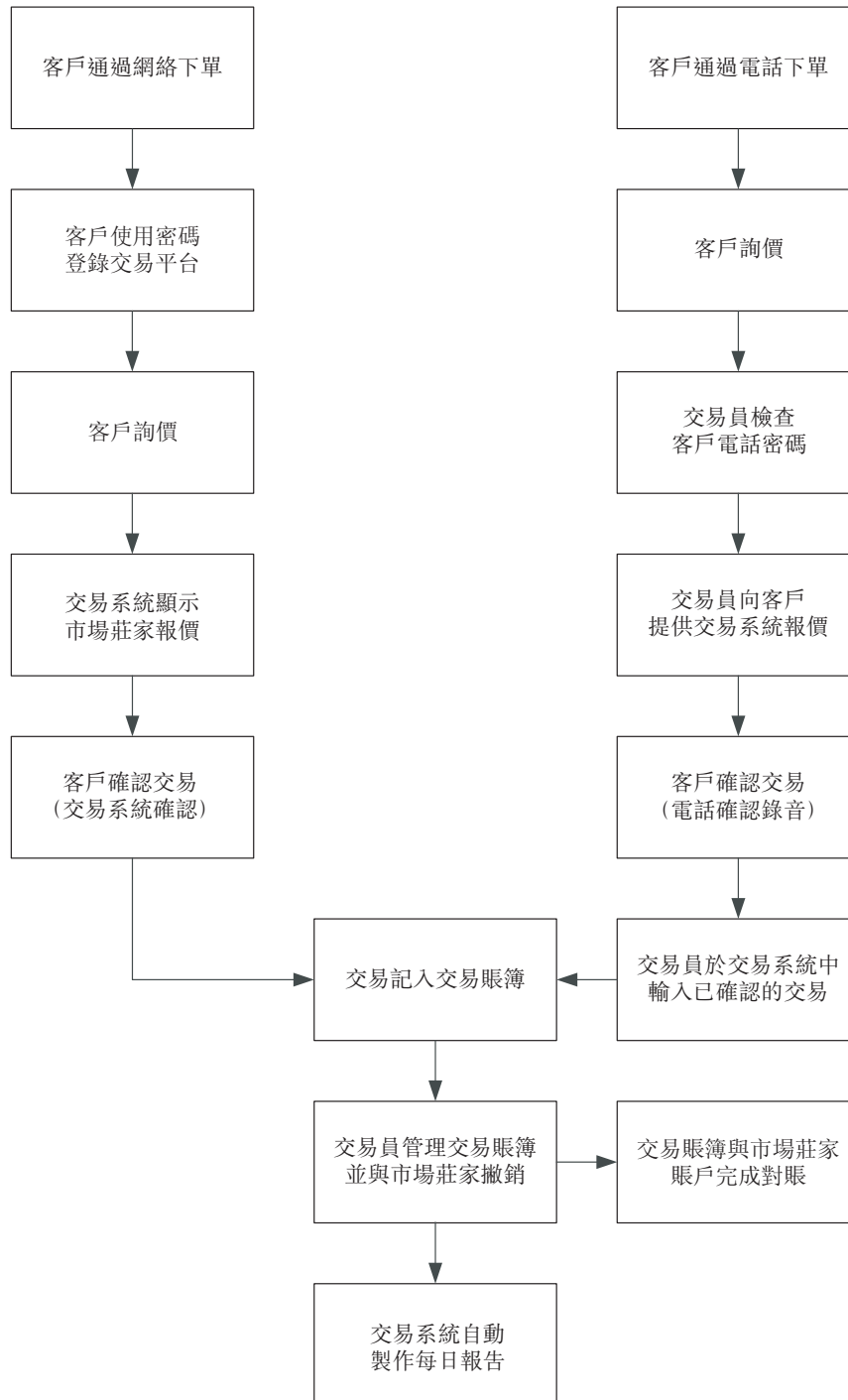
結算

為達致高效的申報及有效風險管理，完成並自動記錄輸入本集團交易系統的所有交易及產生的每日交易報告均寄予客戶。本集團會計部每日對交易訂單與執行交易的任何差額進行對賬。差異之處將進行調查，以確保透過外匯之星與客戶及市場莊家確認的交易準確且及時地進行。

電子確認乃緊隨簽訂合約後寄予本集團客戶。月結單(載有該月生效的所有交易詳情及於月底的未平倉交易)乃寄予本集團客戶。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下單及結算過程：



本集團的交易系統

外匯交易乃於場外由機構銀行、市場莊家及其他金融機構間進行，而非通過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因此無需共同交易基礎設施。大多數著名槓桿式外匯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均已自行開發大部分自有的交易處理技術。本集團善用最新技術向客戶提供服務。與傳統交易平台過於倚賴人力不同，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現時提供網絡界面及手機界面，客戶因而可在全球幾乎任何地方進入槓桿式交易市場，便捷且合乎成本效益。本集團認為其資訊科技、教育方案及多語言客戶服務專員提供增強本集團客戶滿意感及忠誠度的有效方式。此外，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由精密科技基礎設施所支援。前端客戶終端可讓賬戶持有人實時追蹤彼等賬戶結餘、淨值、保證金存款要求、可用保證金餘額、保證金水平、未平倉交易、掛單、溢利及虧損。中端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本集團客戶的整體持倉，倘客戶的賬戶因交易持倉貶值達致保證金下限，則該系統將自動替未平倉交易平倉，以避免本集團客戶虧損超過彼等的保證金存款，惟爆發重大消息致使本集團交易系統無法及時進行平倉則除外。後勤報告控制台可以製作所有必要的報告，以供本集團的管理層、後勤員工及客戶準確獲取最新的賬戶資料。外匯之星構成支援本集團槓桿式交易營運的一套產品。客戶終端及掌上電腦版客戶以及交易員終端模式已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購得。總購買成本約為800,000港元。其他模式(包括交易室狀況監控程序、自動交易程序、報告管理員及價格傳送專線系統)乃自主開發應用。本集團資訊科技部負責交易系統的日常營運及維護。

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核心架構主要由位於紐西蘭的主要交易伺服器、香港的應急備份伺服器及外匯之星客戶終端組成，外匯之星乃可通過互聯網使用之網上交易平台，旨在提高交易能力及效率，同時可讓本集團保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亦於紐西蘭及香港(即客戶所在地區的辦事處)設有交易室，向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於香港設立應急備份伺服器以避免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由於停電或紐西蘭交易伺服器故障等突發事件而暫停實屬必要，旨在保障客戶利益並維護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及品牌形象。

業務

客戶可透過外匯之星客戶終端或電話等多種渠道下單。客戶透過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下單後，訂單將自動傳送至紐西蘭的交易伺服器，倘紐西蘭的交易伺服器出現故障，則送至香港的備份交易伺服器。有關訂單隨後由交易伺服器處理。本集團董事認為，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之相關交易伺服器的數據傳輸渠道與電郵及電話類似，並確認客戶的下單經由交易伺服器處理，而不論客戶的具體位置。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進一步尋求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獲告知(a)就透過於紐西蘭或香港的相關交易伺服器於該等兩個司法權區處理客戶訂單而言，本集團被視為於紐西蘭及香港進行業務；及(b)就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客戶服務而言，本集團被視為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告知，且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及牌照。

外匯之星客戶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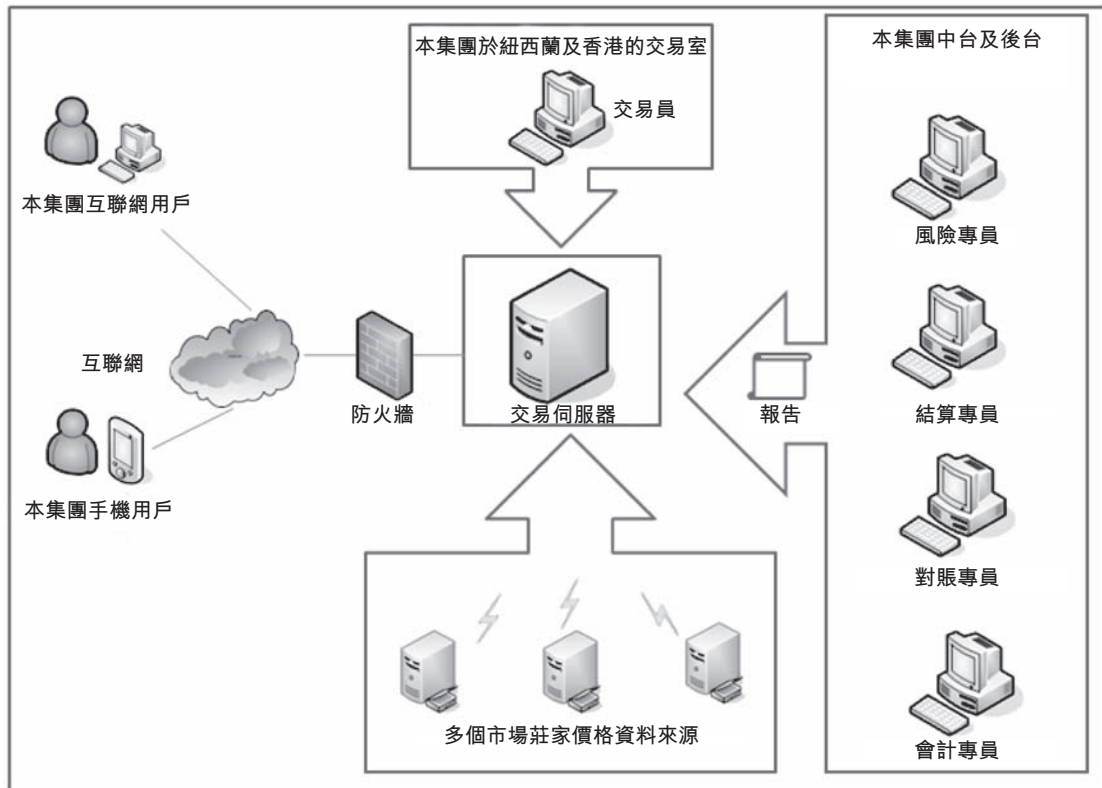
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乃提供繁體及簡化漢字、英語以及日語等多種語言界面的網上交易平台。此交易平台易於使用，於一個螢幕，客戶便可享用多項功能，包括實時市場報價及多種技術分析工具、多種產品(如貨幣對、指數及商品)交易以及交易組合管理。在全球可使用網絡或電話服務的幾乎任何地點，客戶均可透過網絡或電話一天24小時使用外匯之星進行交易。

骨幹結構

外匯之星的中端及後勤部分為本集團業務的骨幹，其基礎設施可自動從多個市場莊家的數據反饋進行整合及篩選、向外匯之星提供交易報價、監控累計交易持倉、評估整體風險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政策與市場莊家進行活躍對沖。

本集團專有定價引擎收取、儲存、分析及發佈串流報價至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供客戶進行交易。為確保本集團交易平台可獲得準確及不間斷的交易價格，該專有定價引擎同時處理從市場莊家取得的多個即時串流價格資料。

下圖列示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的核⼼架構：



科技及基礎設施

易用性

本集團交易軟件界面易於使用，可讓客戶輕鬆進行交易。即時及先進的圖表繪製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越的決策支援工具，以助其辨識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交易平台的內置支援可讓客戶自動化其買賣交易。本集團客戶甚至可輸入其買賣邏輯以使買賣符合其經甄選交易準則。

可靠性和可用性

本集團的交易軟件於可靠的硬件及軟件技術上運行，主機及分級分別設於兩個不同的地點，以提供備援保障。本集團主要交易伺服器設於紐西蘭，而應急備份伺服器則設於香港。另外，該兩個伺服器均位於先進的外包數據中心，中心設有完善功能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包括備用電源、電訊連接及「24/7」（即不間斷）監控。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將知會本集團有關服務可

業務

能中斷的任何情況。有關情況包括因計劃於本集團交易系統所在數據中心進行維護工作或系統升級而提前通知。根據本集團與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服務供應商已就服務水平標準向本集團作出保證。然而，存在多種服務水平標準保證的例外情況，包括光纖斷裂、停電或斷電（須對海底電纜或工廠進行有計劃或無計劃維修）、由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本地連接或國內擴展而導致的服務失效以及責任有限。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未能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本集團的交易系統營造可靠安全的環境，則本集團可考慮對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案件的法律依據將取決於在該等情況下所呈堂的證據，而服務供應商有關其故意或有意的不當行為的責任，或在由於其嚴重疏忽而對不動產或有形個人財產造成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下，將不限於民事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系統故障或保安漏洞會干擾或降低本集團服務的效率，因而危害本集團業務」一段。

本集團採用持續監控外匯之星伺服器的可用性及性能的系統管理工具。倘發生錯誤及系統問題，系統管理工具將即時透過電郵通知提示本集團專責員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本集團交易平台的總成本約為22,800,000港元。外匯之星及其模式的軟件開發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該軟件並非獨家售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包括外匯之星）概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本集團正常運行時間（即本集團交易系統正常運行的時間）約達100%。

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接駁至本集團交易伺服器。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交易伺服器所在地的多個電訊商訂立合約，以確保服務可用性，服務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

安全性

安全存取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及客戶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堅持嚴格的內部作業、程序及控制，包括提供各級查閱權限的嚴格安全控制，以保密客戶的敏感信息（包括銀行賬戶及其他個人資料）。本集團的周邊設施採用先進的防火牆技術，以限制不當存取。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共有的資訊科技員工主要負責提供全面資訊科技支援，如維修及維護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共享的硬件、基建及辦公室應用程序，且彼等不會接觸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向非上市集團洩露資訊的風險甚微。

業務

本集團客戶及內部用戶可於必要情況下獲授權存取本集團的資料系統。客戶可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挑戰／回應方式存取本集團交易平台及安全門戶網站。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將記錄三次或以上登錄失敗並且進行監測及調查。

憑藉實施上述安全措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與洩漏機密資料或客戶資料有關事件。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主張正規的業務持續政策、作業及程序，旨在快速恢復任何業務或交易中斷。本集團的每個交易系統及服務已對應其中斷風險劃分等級。業務恢復時間目標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業務重要性設立，本集團亦設立恢復計劃及控制以避免及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審核及測試恢復計劃及控制以釐定其效能，並持續維護及更新，以支援業務需求或資訊科技環境的變化。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紐西蘭與香港均無與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相關的法律、條例及法規。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須具備充分的資訊科技資源及制度。澳洲證監會一般要求持牌人須具備整體資訊科技策略或規劃(視乎組織的規模或複雜程度而定)、災難恢復計劃及與業務性質相關的充分制度及職能。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誠如本節「科技及基礎設施」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的資訊科技資源及制度。有見及此，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符合澳洲有關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本集團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均無有關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的行業標準。

客戶服務

本集團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客戶服務，以電話及電郵處理客戶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三間客戶服務中心合共擁有十名僱員。為向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高效服務，本集團已將客戶統計細分為以下三大類：

槓桿式外匯新手

本集團可向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尚淺且欲作小額買賣的本集團客戶提供迷你賬戶，而最低交易金額一般僅為0.01個買賣單位，即標準買賣單位交易量的百分之一。本集團董事認為，教育對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免費模擬賬戶，供客戶體驗本集團的服務，教授本集團客戶槓桿式外匯交易基本知識、槓桿式外匯技術分析應用及進行風險管理。

資深客戶

本集團可向欲作大額買賣或具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的本集團客戶提供標準賬戶，而最低交易量為一個買賣單位。

此外，本集團為資深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本集團網站，彼等可遵循並與本集團交易員討論彼等的買賣策略。

全權交易賬戶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為紐西蘭客戶提供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據此，本集團客戶授權KVB紐西蘭代表彼等按彼等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以全權交易賬戶交易。本集團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須於激活賬戶前進行存款。倘達致客戶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則將終止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與本集團將按所協定的比率分攤全權交易賬戶溢利。此外，本集團毋須分攤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協議項下的正常溢利分攤比率約為特定期間內來自全權交易賬戶溢利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惟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溢利分攤比率除外。

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每日製作全權交易賬戶的風險監測報告。本集團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可選擇30%或50%的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當本集團客戶賬戶的累計虧損達致25%（就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為30%而言）或45%（就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為50%而言），本集團將提示負責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交易員，一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的賬戶達致最高預設虧損限額，則要求相關交易員終止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整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期限一般介乎數日至一年以上，而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平均期限約為六個月。鑒於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短期限及營運效率之目的，僅於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終止後方可分攤全權交易賬戶利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400港元及零。由於本集團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並未賺取重大溢利，故彼等關閉於本集團開設的賬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並無產生收入。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並無就關閉其賬戶而獲支付或支付賠償金。由於其盈利並

無較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特別豐厚，本集團此後並無積極尋求提供此服務。本集團董事已確認，就全權交易賬戶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致使本集團須作出賠償。

主要客戶及市場莊家

五大客戶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及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客戶(大多數為個人)的地理分佈乃按訂立客戶服務協議的司法權區釐定。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西蘭及香港槓桿式交易分部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投資者)總數分別約為7,900名及11,900名(其中約980名及1,000名為海外日裔客戶^(附註))以及14名及15名，而紐西蘭現金交易分部的客戶總數分別為三名及三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投資銷售分部並無客戶，原因為該等客戶乃計入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其中逾90%為華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香港活躍客戶一名及一名，且有關客戶為華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40個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結餘逾100,000美元，約250個客戶賬戶結餘介乎1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間，及約14,100個客戶賬戶結餘少於10,000美元。因此，大多數客戶為一般投資者。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結餘金額與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涉及的風險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要為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豐富的高資產淨值人士)合共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29.6%及23.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令其輕微依賴有限的客戶。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成交量，而此由客戶全權決定。因此，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

業務

略之一為透過投資銷售團隊、轉介方轉介以及各種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輕微依賴亦體現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b)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合共約7,900及11,900個客戶賬戶；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成交量約2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15.6%及10.1%，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於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海外日裔客戶數目包括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接納的客戶。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五大市場莊家

本集團已與市場莊家(如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介乎約三年至九年不等的買賣關係，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流動性(即作為市場莊家及為外匯、指數及商品交易提供買入價/賣出價而不會造成價格的大幅波動)。根據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提供充裕的保證金抵押品，以確保與市場莊家的交易可妥善執行。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內並未訂明最低交易量。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並無屆滿日期。與市場莊家簽署的若干協議載有有關提前終止事件的條款，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KVB紐西蘭或KVB香港的大部分擁有權變更至低於50.1%；未能履行財務契諾(包括維持權益及產生經營虧損)；任何一方未能支付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市場莊家簽署的協議項下適用於KVB紐西蘭及KVB香港的財務契諾包括(a)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總權益減少33%或以上；(b)總權益減少至低於5,000,000美元；及(c)經營虧損超過總股本33%或以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上述任何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莊家風險(即未平倉淨額)分別約為46,100,000美元及26,100,000美元。為降低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通過三次金融風險分析測試(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評估與市場莊家面臨的風險以及定

期檢討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及通過市場新聞識別潛在不利變動。上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市場莊家合共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92.9%及72.2%。同年度，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48.8%及29.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市場莊家及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使用由外部轉介方開發及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實施的兩個跨銀行交易平台所致，令本集團可以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最佳買入價／賣出價進行交易，原因為可於同一屏幕上獲得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不同買入價／賣出價。於實行跨銀行交易平台前，交易員人工監控來自各單一銀行平台的各項買入價／賣出價，並為對沖倉盤人工選擇買入價／賣出價。跨銀行交易平台於同一屏幕上提供來自市場莊家的串流式報價，從而可提高價格透明度，並更快處理交易及減少交易中的人力資源，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風險。與本集團與個別市場莊家先前使用的單一銀行交易平台不同，通過跨銀行交易平台的交易量將按照所有市場莊家的報價作出平均分配。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市場莊家的業務關係出現惡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14名及14名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存放現金形式的保證金抵押品以取得更優定價及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14名市場莊家中，2名、4名及6名市場莊家分別獲得的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A及A-，而剩餘2名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無法獲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兩名市場莊家所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評估上述2名市場莊家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彼等的牌照及有關彼等的市場消息評估上述2名市場莊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該兩名市場莊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向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市場莊家收取佣金回扣。由於並無就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市場莊家姓名向彼等取得事先同意，故董事認為披露市場莊家的姓名實屬不當。在未經市場莊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姓名可能招致對本公司的法律申索，而該等申索對本公司實屬不宜。根據市場莊家的指示及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所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分別約為82,900,000港元及49,2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代理結餘。本集團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由所需的最低保證金金額及未平倉盤的預留款項釐定。

業務

經考慮(a)本集團已與14名市場莊家簽署合約；(b)本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交易當時可得的最佳報價與市場莊家進行交易；(c)市場莊家數量受本集團能否取得向市場莊家存放保證金抵押品所限且與大量市場莊家維持關係不具成本效益；及(d)倘失去本集團現有主要市場莊家，本集團可與其他市場莊家合作，董事認為，倘失去任何現有市場莊家，本集團與新市場莊家建立關係並不困難，並且依賴主要市場莊家的風險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更多市場莊家加入本集團市場莊家備用名單以增強本集團變現能力。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槓桿式外匯市場至少有九名以上市場莊家。

由於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存放保證金抵押品以取得更佳的定價及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董事認為僅與為數不多的主要市場莊家合作具有成本效益，並已確認僅依賴少數主要市場莊家及不與大量市場莊家維持關係乃屬行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市場莊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的營銷策略為自有的銷售渠道、轉介方的轉介以及媒體廣告。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聯絡客戶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會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轉介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槓桿式交易業務乃透過KVB紐西蘭營運。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以轉介澳洲潛在及合適客戶至KVB紐西蘭執行交易。由於現有引薦經紀安排符合澳洲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故KVB紐西蘭將繼續與KVB澳洲引薦給本集團的客戶訂立客戶服務協議。除自集中化支援功能(包括結算功能)節省的成本外，本集團並無於有關安排中取得任何優待或利益。

除由KVB澳洲轉介至KVB紐西蘭外，本集團與其他轉介方合作，為KVB紐西蘭物色潛在及合適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客戶」一段。

媒體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通過多個渠道(包括報紙、中文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電台及電視節目)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品牌並同時招攬新客戶。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斥資約1,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打廣告。

研討會及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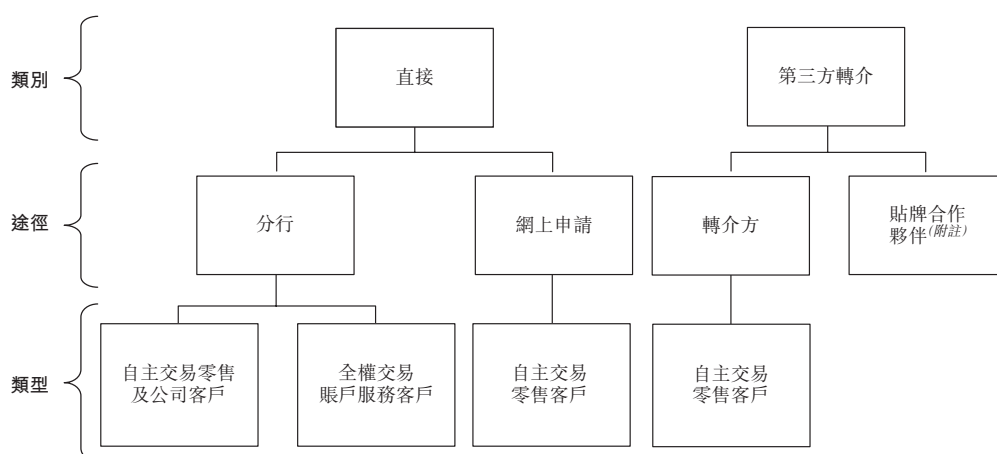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喚起公眾人士投資槓桿式交易的意識。本集團研討會設有雙重目的，旨在教育大眾及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亦在華人社區贊助及參與眾多國際及區域娛樂、體育及商業活動。通過積極營銷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紐西蘭及澳洲知名品牌。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直接渠道為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其可支持繁體及簡化漢字、英語以及日語版本，並為不同經驗的散戶投資者提供全面交易能力以及分析與圖表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第三方轉介合作夥伴包括轉介方及貼牌合作夥伴。本集團有與轉介方合作的方案，彼等引薦客戶使用本集團的進行產品及服務，從而獲取佣金回扣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下的交易平台，藉此換取交易收入。

下圖闡明本集團客戶來源：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業務

直接客戶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聲譽、先進交易平台技術以及優質客戶服務乃面向直接客戶的致勝關鍵。為滿足廣大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根據個人客戶的經驗量身打造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賬戶審閱、免費獲取決策協助工具(如新聞、圖表及研究)以及通過電話及電郵支援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客戶的交易量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31.1%及32.2%。

轉介方

本集團有選擇性地與向本集團引介有意進行槓桿式交易的轉介客戶的轉介方合作。本集團與多個不同類型的轉介方(包括個人或企業)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家專門物色及招攬對槓桿式交易感興趣的客戶的小型專業公司及一家致力於透過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擴張彼等客戶基礎的更具規模的大型金融服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44名及117名轉介方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與本集團交易的轉介方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37,000,000美元及739,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0.5%及1.0%。除有關向本集團轉介客戶的合約關係及上述與本集團直接交易外，轉介方與本集團現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一旦轉介客戶通過本集團開設的賬戶開始交易，則本集團一般根據所引介客戶的成交量向轉介方支付佣金回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人及企業轉介方數目以及來自個人及企業轉介方的成交量及估計收入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轉介方數目：				
個人轉介方	109	94.8	615	99.0
企業轉介方	6	5.2	6	1.0
轉介方總數	115	100.0	621	100.0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佔總成交量 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	佔總成交量 的百分比
經下列各方轉介的客戶的 成交量(約數):				
個人轉介方	39,811	60.6	51,597	67.0
企業轉介方	38	0.1	257	0.4
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的 轉介方(均為個人) 的成交量(約數)				
	337	0.5	739	1.0
		佔槓桿式 外匯及其他 交易收入 的百分比		佔槓桿式 外匯及其他 交易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下列各方轉介的客戶產生的 估計收入(約數):				
個人轉介方	65,240	60.7	58,321	67.1
企業轉介方	60	0.1	291	0.3
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的 轉介方(均為個人) 產生的估計收入(約數)				
	550	0.5	835	1.0

為吸引轉介方，本集團管理與彼等向本集團引介的客戶有關的後台功能(包括開戶及結算服務)，及向彼等提供網上客戶的即時成交量資訊及應計收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吸引轉介方以及彼等客戶的關鍵優勢為本集團的聲譽、先進交易平台技術及工具、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交易執行質素。除本集團提供佣金回扣作為獎勵外，本集團將增強宣傳本集團品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從而令本集團將更具市場知名度，並因此將吸引更多轉介方。本集團亦將向轉介客戶提供培訓及舉辦研討會，以確保彼等更瞭解所交易的產品並提升彼等的交易技能。

本集團通過(a)口碑效應及(b)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求轉介方。此外，本集團若干直接客戶亦可能成為轉介方，並向本集團引薦客戶。董事認為，透過轉介方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增加客戶基礎的益處包括因轉介方的新網絡而提高招攬新客戶的效率，節省僱用及挽留額外

業務

銷售人員以應對客戶數量的增加而產生的員工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轉介方分別約為120名及620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方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轉介客戶及轉介方提供全面配套服務，以及上述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所致。儘管轉介客戶可能並非出於其自身意願成為本集團直接客戶，例如以下情況：轉介方終止其業務、轉介客戶可能不滿意轉介方提供的服務而選擇成為本集團直接客戶、或轉介客戶可能擬參與本集團獨家提供予直接客戶的促銷活動，但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該等轉介客戶成為直接客戶的事例，且本集團並無意與轉介方競爭以招攬其客戶成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依賴轉介方增加客戶基礎的策略已達到預期目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而來自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外匯成交量佔本集團的外匯成交量分別約為60.7%及67.4%。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回扣介乎零至約120,000美元，收費介乎每手約6美元至71美元，視乎轉介客戶所交易的產品類型而定。佣金回扣率較高的產品包括黃金及原油。董事認為該等佣金回扣範圍與競爭對手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收入總額(包括交易收入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79,6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51.3%及64.9%。

貼牌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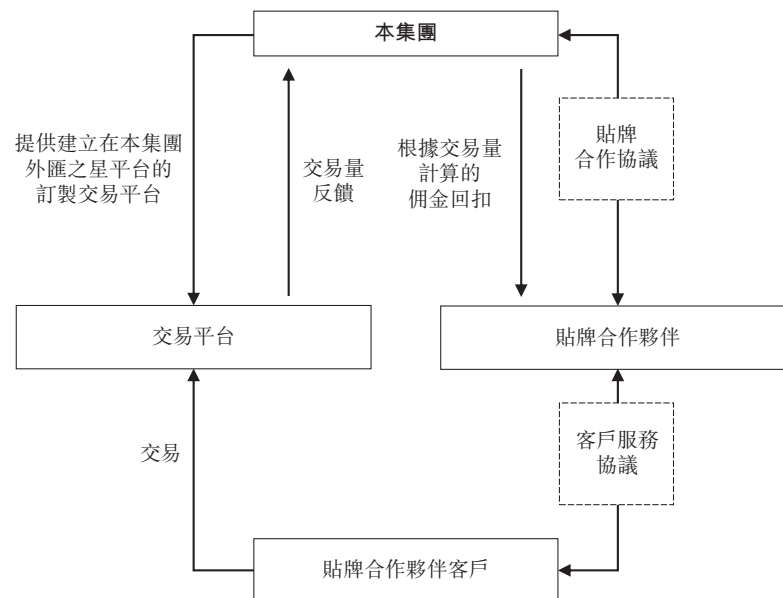
貼牌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相對新穎的收入渠道。憑藉先進的技術知識，其詳情載列於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認為充分利用本集團完善的交易平台向尚未開發交易能力的公司提供服務以使收入最大化乃屬合適。本集團擬主要以其自有品牌向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交易平台以獲取交易收入。由於本集團與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將不會訂立協議，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仍為其客戶，而非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尋求與貼牌合作夥伴訂立安排，作為批發平台，擴大本集團於其未獲得於該等市場直接提供服務的必要法規授權或牌照的地區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貼牌合作夥伴可成為本集團發掘新批發市場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而以有效方式提高收入。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貼牌合作協議(均受紐西蘭法律規管)符合紐西蘭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及KVB紐西蘭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條款。

業務

根據貼牌合作安排，本集團將向貼牌合作夥伴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的服務，以便該等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利用本集團平台。貼牌合作夥伴採納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的機能及稱有關功能為彼等所有，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按貼牌合作夥伴的公司名稱及商標為品牌提供訂製交易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一家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一家日本貼牌合作夥伴、一家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及一家在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已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簽署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已於執行貼牌合作協議前取得貼牌合作夥伴適用牌照的副本，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未能遵守貼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的情況或會導致貼牌合作夥伴的牌照被撤銷。

下圖闡明貼牌合作安排之運作：



本集團交易員根據彼等交易業務的頻率及時間，監督貼牌合作夥伴客戶倉位，以識別並阻止任何投機活動。透過貼牌合作夥伴，所有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交易平台執行。倘貼牌合作夥伴客戶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活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此異常交易活動或會繞過本集團交易系統，透過本集團尚未確定的漏洞獲取利潤，而費用則由本集團承擔。一旦發現該等活動，本集團交易員將為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申請人工報價，以防止彼等發現報價中的錯誤。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部門亦將編製每日風險報告，並協助監

業務

測及發現該等異常交易活動。本集團亦將告知貼牌合作夥伴，終止彼等客戶的所有異常交易活動。有關訂單處理之內部監控程序(亦適用於貼牌合作安排)，請參閱本節「業務」一段。開戶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保證金要求乃由貼牌合作夥伴根據當地規管要求制定。根據貼牌合作協議，貼牌合作夥伴已同意就簽立及履行貼牌合作協議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規定。

本集團一方面將賺取貼牌合作夥伴或其客戶及另一方面將賺取市場莊家之間訂立價格的差價，並向轉介客戶以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貼牌合作夥伴提供每手介乎約1個百分點至2個百分點的佣金回扣(即來自差價的部分交易收入)。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產生的交易收入乃經下列公式估算得出：

$$\frac{\text{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總額} \times \text{來自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量的比例}}{\text{本集團的總交易量}}$$

因此，該估計收入或會偏離貼牌合作安排產生的實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牌合作安排項下本集團所有交易收入乃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貼牌合作建立的虛擬賬戶數量分別為約850個及零個，全部均由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持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客戶交易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為約9,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向日本貼牌合作夥伴支付的作為彼等客戶帶來的交易量回報的佣金回扣分別為約1,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日本終止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金融工具業務所致。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本集團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本集團客戶成交量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其客戶佔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所有成交量)的客戶成交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本集團客戶	60.2	91.8	76.7	99.6
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 日本貼牌合作 夥伴的客戶	5.4	8.2	0.3	0.4
	<u>65.6</u>	<u>100.0</u>	<u>77.0</u>	<u>100.0</u>

本集團向使用網上交易平台及相關維修服務的貼牌合作夥伴收取費用，惟鑑於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其客戶將產生的預期交易量，故不包括日本貼牌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三個貼牌合作夥伴收取介乎約3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交易平台費用(其可能包括維修費)。上述費用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平台訂製水平，維持持續使用所需費用及彼等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將產生的預期交易量。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訂立貼牌合作協議時，本集團僅擬使用合適的交易平台向其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因此，根據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訂立的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僅包括現金交易服務而不包括貨幣兌換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培訓計劃，內容有關現金交易服務重要方面。在培訓期間，討論了業務流程及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潛在客戶群及業務需求。本集團及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隨後認識到，貨幣兌換服務對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要求更為重要，原因為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亦擬使用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相關結算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功能，故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經訂約三方一致協定後該貼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轉讓予非上市集團。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前，本集團並無向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現金交易服務。董事認為，上述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於上述轉讓後，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就本段而言，為「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並非本集團客戶，但成為非上市集團的客戶，及與非上市集團的其他客戶一樣，

業務

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前，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合適交易平台直接向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後，非上市集團向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提供貨幣兌換服務。為應對客戶的整體資金需求，非上市集團要求本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自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非上市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訂立的交易的成交量約為46,600,000美元。非上市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轉讓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所有服務向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有關終止安排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簽署貼牌合作協議之後，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開始裝修辦事處，並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成裝修，超出預期時間。在該期間，本集團與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辦事處裝修的進展。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左右，由於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開發一項新業務的商業決定及與本集團討論可能造成的影響，其非正式地提出終止貼牌合作安排的想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應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的後續正式要求，與其訂立的貼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告知本集團，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於日本的金融工具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與其訂立的貼牌合作協議。因此，其違背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牌合作夥伴將成為有效收入渠道的最初預期。故為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與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協議。由於與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安排僅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有關，故其並未轉讓予非上市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有關終止貼牌合作安排並未產生任何成本。根據與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及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無需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後退還向貼牌合作夥伴收取的任何費用。然而，由於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時尚未開展業務且無使用本集團服務，為表示友好，本集團決定退還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原交易平台費用50,000紐西蘭元的90%（為45,000紐西蘭元）。本集團並無向日本貼牌合作夥伴退還任何交易平台費用，原因為儘管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時尚未開展業務，但其已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定制及測試服務。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貼牌合作夥伴之間並無訴訟或重大糾紛。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終止貼牌合作安排後，本集團於各貼牌合作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其他負債。鑑於貼牌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入與本集團其他收入來源相比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終止與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業務策略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目前並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貼牌合作協議。

業務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收入大幅下降至約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涉及貨幣兌換業務但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外，其他兩個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並無產生收入，原因為該等貼牌合作夥伴並未開展業務，故並無交易可執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相信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政策乃根據澳洲標準協會(澳洲聯邦政府管理的機構)及紐西蘭標準協會(國家標準機構)頒佈的澳洲／紐西蘭風險管理標準4360:2004(其辨識、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溝通風險的通用框架)而設計。此外，本集團遵循由國際結算銀行訂立的國際風險管理群體最佳常規。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張溶君女士以及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組成)現時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委員會成員每年將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討論並解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監控的所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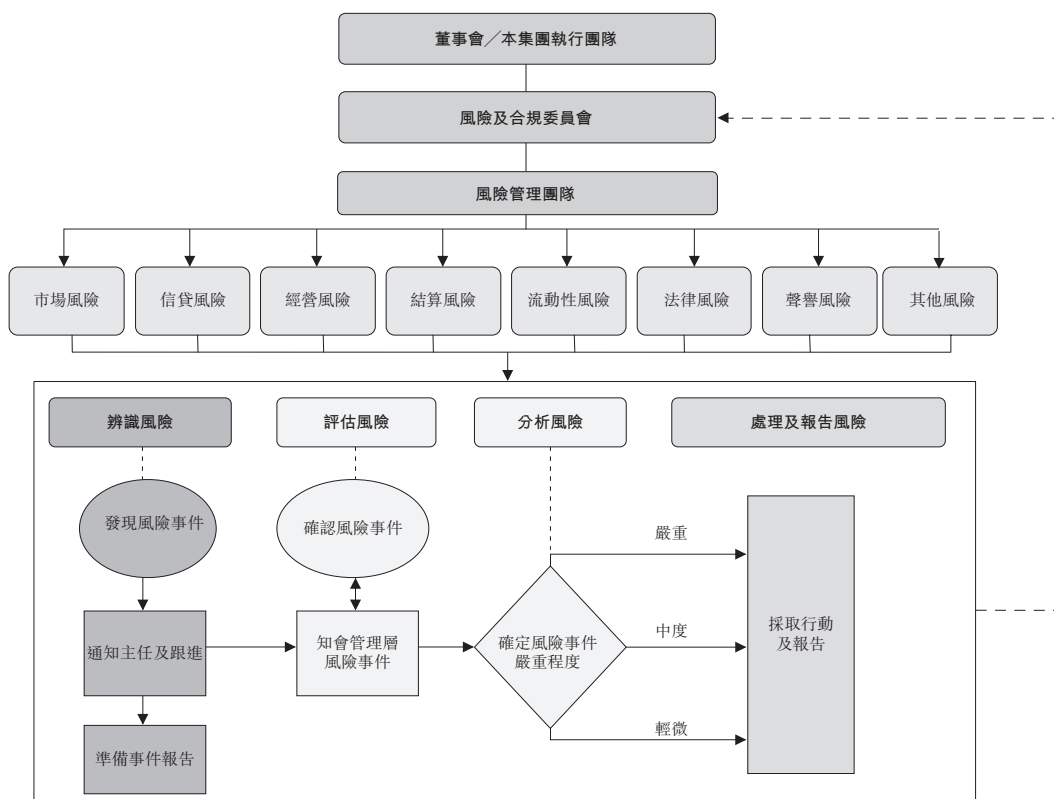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風險取決於外部及內部因素。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由僱員辨識、分析、評估風險並向風險及合規主管匯報。

以下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要，以辨識、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或會面臨的風險：

- 監測本集團的淨值及淨持倉，以識別是否超出預先批准的限額。
- 檢討本集團客戶的淨值水平並檢查任何異常交易活動。
- 識別可疑交易員活動(即向特定客戶的錯誤報價或當交易員的報價偏離現行市價時)。
- 監測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

- 通過三次金融風險分析測試(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評估與市場莊家面臨的風險。
- 定期檢討市場莊家的信貸評級及通過市場新聞識別任何潛在不利變動。

下圖闡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風險及合規主管及本集團資深管理人員之一Tracy Marie Byrne女士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Tracy Marie Byrne女士外，尹美儀女士，本集團風險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尹女士於風險策略實施、分析及監控方面積逾10年經驗。尹女士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資深金融風險管理師。加入本集團前，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管控與合規助理及風險管理助理經理。彼隨後於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最後出任信貸及風險部助理經理職務，此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尹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皇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業務

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經考慮事件對本集團的潛在重要性及影響後，對每次事件的嚴重程度(分為嚴重、中度或輕微)進行分類。嚴重級別指屬較高風險性質的事件及中斷並影響關鍵核心系統或運作程序的危機狀況，可使本集團面臨聲譽風險，例如違反行為守則及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中度級別指屬中等風險性質的事件，較嚴重級別而言造成中等影響，通常不會使本集團面臨規管及聲譽風險，其影響相對可接受並在可控制範圍內，例如技術缺點。輕微級別主要指非關鍵系統或運作程序的缺陷，屬低風險性質，例如營運程序缺陷。

所有嚴重及中度事件須透過通知本集團董事會急報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欣諾先生(其將接管上市後本集團執行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組成)的運作)。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處理嚴重事件。

由於內部及外部情況瞬息萬變，本集團透過施加若干控制措施不斷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效果。常規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監測主要貨幣的外匯價格變動及價格敏感市場資料)乃透過外匯之星執行。客戶於一個交易日的未平倉淨額及保證金要求乃透過外匯之星進行監控，而本集團會計部負責作催繳保證金報告。本集團亦施加適用於客戶的其他風險限制及測試作為監控及評估步驟的一部分。例如(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室保證金客戶的美元未平倉淨限額－受保證金存款金額所限；
- (b) 保證金客戶的強制平倉水平－

槓桿比率	首次保證金水平(佔合約金額的%)	最低強制平倉水平(佔首次保證金水平的%)	概約強制平倉水平(佔合約金額的%)
5倍	20.0%	20%	4.0%
20倍	5.0%	20%	1.0%
25倍	4.0%	50%	2.0%
50倍	2.0%	50%	1.0%
100倍	1.0%	50%	0.5%
200倍	0.5%	100%	0.5%

作為示例：

倘客戶的賬戶結餘(即淨值淨額)為10,000美元，槓桿比率為20倍(或首次保證金水平為5%)，以及強制平倉比率為1% (即所須首次保證金的20%)，並假設概無其他未平倉合約，開立歐元兌美元的購買合約(合約金額：100,000歐元)的首次保證金按以下公式計算：

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x 合約數量 x 首次保證金水平 x 歐元兌美元的匯率

即100,000歐元 x 1 x 5% x 1.4100 = 7,050美元

賬戶的強制平倉水平按以下公式計算：

首次保證金水平 x 強制平倉水平(佔首次保證金的%)

即7,050美元 x 20% = 1,410美元

例如：

開戶結餘：10,000美元

且為簡便起見，假設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於一個交易日內跌至1.3241，即並無涉及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100,000歐元 x 1 x (1.3241-1.4100) = -8,590美元(即浮動虧損)

淨值淨額：10,000美元-8,590美元 = 1,410美元

由於淨值淨額(即1,410美元)觸及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將根據客戶服務協議載列的條款為客戶進行平倉，以避免其進一步虧損。

載列對客戶的保證金要求的槓桿比率於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考慮客戶的風險偏好後予以釐定。

由於一旦客戶淨值跌至強制平倉水平，交易系統將自動為客戶平倉及客戶賬戶將剩餘正結餘，故在一般市場狀況下(即市場波動相對較小)，不同槓桿比率(甚至該等較高的比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風險。倘客戶淨值接近強制平倉水平，將通知交易經理。倘若交易系統並未及時為客戶平倉，交易經理可人工為客戶平倉。

業務

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情況下，即使交易系統將自動進行強制平倉，匯率可能擴大或縮小，導致客戶的強制平倉水平更低。這或會令客戶賬戶出現負結餘。然而，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乃屬可控，原因為(a)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回客戶賬戶的任何虧絀；及(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出現未結算虧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上述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客戶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未能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一段。

- (c) 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槓桿－5倍至200倍；及
- (d) 保證金客戶的現金提款上限－受經計及保證金要求後的可用餘額所限。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概無出現重大缺陷。

合規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履行的協調審計計劃及其他審閱職能、審閱有關已規劃且已完成審計工作的外部計劃及報告，並監察管理層執行審計建議及審閱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制度的成效。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駐於本集團香港、紐西蘭及澳洲辦事處的吳棋鴻先生、張溶君女士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彼等分別透過擔任KVB香港的負責人員、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以及風險及合規主管而擁有彼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合規相關事宜的知識。有關其經驗及資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負責監管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yrne女士(駐於本集團澳洲辦事處)外，本集團合規部門由紐西蘭辦事處的兩名員工(即鄭文輝女士及付暢女士)及香港辦事處一名員工(即張永輝先生)支持，彼等均主要負責實施及執行本集團地方級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鄭文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會計團隊、對賬團隊、交易室以及風險及合規團隊任職，彼於該等團隊積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這對於彼現任合規經理(負責處理日常營運中出現的相關合規事宜)履行其工作職責而言實乃不可或缺。

業務

鄭女士透過其先前出任本集團風險分析師及合規主任一職於合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付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紐西蘭的合規主任。於鄭女士的監管下，付女士負責為紐西蘭及澳洲辦事處執行合規檢查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其現有政策及程序營運。付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藝術學士學位。張永輝先生近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合規主任。張先生投身金融界逾20年，於金融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10年，負責監管有關公司的合規情況及營運，且由於彼曾出任若干持牌法團的第1、2、4、5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精通證監會的規管程序。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佩斯利大學(現稱西蘇格蘭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受到妥當監控，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措施

- (a) 獨立風險及合規部監管本集團營運；及
- (b) 對日常營運程序(包括審核及授權程序)實行內部監控計劃。

互聯網交易

- (a) 使用獨立風險管理技術持續評估交易；及
- (b) 建立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的適當架構，以供信息傳遞及事件急報。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 (a) 持續檢討及修訂政策，以符合新合規要求；
- (b) 透過外界人士瞭解恐怖主義者、已知洗錢犯及政治公眾人物的動態；及
- (c) 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監控環境。

員工及關連人士買賣

本集團的政策為禁止全體執行董事及員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買賣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衍生產品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提供的相關產品(無論是否透過彼等本身賬戶或透過第三方或代表其他人士)。本集團設定該等內部程序,旨在避免本集團、其員工及客戶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例如本集團員工採取與客戶截然相反的倉位,儘管認為該貨幣可能變動仍鼓勵某一特定貨幣交投活躍及代表客戶承擔過度風險以獲取未公開花紅。本集團嚴厲禁止員工佔用資源,而本集團並無投入任何資源以令員工從中獲取個人利益。本集團員工的過度交易將佔用本集團另行分配予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資源。因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的最佳利益,本集團避免交易員優先處理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的交易。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故本集團禁止彼等進行交易(不論透過自身賬戶或透過第三方或代表其他人士),以避免發生上述利益衝突。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除外)並不參與本集團營運,故本集團視彼等為普通客戶,並無對彼等實行優待。因此,不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且允許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除外)進行交易。倘上市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受到密切獨立監控,以確保交易乃按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超出有關年度上限,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對沖及淨持倉限額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地方法律、條例及法規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在交易室對本集團的淨持倉進行嚴格控制。本集團的政策乃於本集團交易的所有貨幣的每日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設定的限制,而每日最大浮動虧損須限制在本集團不時設定的限制。倘超過指定的限額,須立即平倉位以縮小限額內的持倉。

本集團交易員、交易經理及風險經理可實時監控倉盤及獲取盈虧資料,使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淨持倉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在限額內,本集團輪班的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及本集團資深交易員孫茂元先生及鄭煒達先生,獲准持倉。倘超出限額,本集團交易員與市場莊家將即時進行對沖交易。有關本集團首席交易員及資深交易員之相關經驗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節「交易室」一段。

業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未平倉淨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位置	所採取的策略	虧損限額／ 風險警戒級別	未平倉淨限額 ^(附註1)
紐西蘭	市場莊家對沖－ 初始客戶結餘 超過既定限額 ^(附註2)	每日虧損限額 ^(附註3) 或 班次虧損限額 ^(附註4) ： 50,000美元	50份美元對合約 30份交叉貨幣對合約 20份指數合約
	自然對沖－ 初始客戶結餘 低於既定限額 ^(附註5)	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200,000美元	300份美元對合約 100份交叉貨幣對合約
香港	市場莊家對沖 ^(附註6)	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30,000美元	30份全部貨幣對合約

附註：

1. 一份貨幣對合約的價值相當於100,000單位的基準貨幣，例如一份美元對合約的價值相當於100,000美元。一份指數合約的價值相當於相關指數點乘以相應基準貨幣一元，例如一份相關日經225指數點乘以一日圓的合約。
2. 當客戶的初始結餘超過既定限額時，其倉位將歸入市場莊家對沖組別。該對沖策略的原則為以本集團交易員於每個班次必須遵守的持倉津貼（即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及未平倉淨限額）客戶倉位撥回予市場莊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既定限額介乎20,000美元至80,000美元不等。
3. 每日虧損限額指本集團交易室每個交易日可承受的特定策略下的最大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4. 班次虧損限額指負責交易員每班八小時可承受的特定策略下的最大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5. 當客戶的初始結餘低於既定限額時，其倉位將歸入自然對沖組別。該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只要在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及未平倉淨限額允許的條件內，客戶持倉可隨時與組別的其他客戶持倉抵銷。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尚未對沖客戶持倉將立即撥回予市場莊家。

自然對沖未平倉限額高於市場莊家對沖的限額，原因在於自然對沖組別的客户被本集團董事視作新手、小型及零散的客户，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鑒於該等客户的較低風險狀況，較高限額可令交易員有更多時間根據自然對沖搭配客户的交易訂單。該等客户買賣的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種類一般較資深客户更為廣泛。市場莊家對沖組別的客户被董事視作外匯交易合約金額更大的客户，而本集團接納該等客户交易的倉盤時會更審慎。該等客户買賣的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種類有限，且通常僅買賣交投最活躍的貨幣對。

6. 鑒於香港成交量相對為小，受交易員所獲分配的交易限額所規限，於香港執行自然對沖或不常可行，故於香港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更為合適。

市場風險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市場莊家。本集團就其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實施三項市場風險分析，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並研讀其有關資訊。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密切監察市場莊家的淨值及所需保證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為評估有關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的市場風險而進行的三項風險分析的概述：

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

該分析測試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是否足夠防止與彼等持有的倉位停留在「最差情況」（即倘本集團所有與市場莊家所持未平倉合約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變動）。該分析結果指示本集團是否將須轉撥額外資金以維持最低保證金水平或考慮對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一日風險價值分析

該分析使本集團可根據特定置信水平計量本集團於一日期間所持有的淨值及倉位的潛在虧損。例如，假設並無交易且市場穩定或正常，1,000,000港元的一日風險值為95%表示本集團有5%的機率於一日期間損失超過1,000,000港元。

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

該分析為上述風險價值分析的延伸，據此，倘風險價值的分析僅表示可能出現的最低虧損金額，則該分析可表示本集團可能虧損的嚴重性或程度。由於對本集團潛在市場風險作出更保守及前瞻性估計，故該分析涵蓋五日期間。

職責及職能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職能包括市場營銷、交易、會計及結算，均互相分離並有獨立的統屬關係，以將不相配職責的潛在衝突或隱瞞錯誤減至最低。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分離及獨立於營運職能，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報告直接呈報風險及合規主管。

職能劃分制度及機密性

本集團所有員工於任何時間均需對其所獲得的資料保持機密。交易室實質上與本集團其他營運部門分離，且其他部門不得接近交易室。開戶文件等客戶資料存於禁區，僅有授權人員可存取，而客戶的報表及結算紀錄僅限結算部的授權人員存取。有關客戶交易的會計紀錄(如提款及存款紀錄)存於辦公室禁區及存檔穩妥。所有機密文件及客戶資料集中存放於各部門並僅可由授權人員檢索。客戶文件概不容許由各部門帶走。

每名工作人員須獲得密碼，方可存取本集團交易系統。為避免本集團任何交易系統遭未授權存取，本集團已於交易系統安裝防火牆，並根據本集團員工職責設置多級授權。糾正某些數據(如撤回資金授權)乃由結算人員執行並經結算經理確認。

員工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採納招募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可僱用合適人員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該等人員按求於所有適用監管機構正式登記。本集團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政策與程序(包括員工手冊、員工交易政策、操作手冊及防範洗錢以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的最新文件。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研討會與培訓以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

隔離與保護客戶資產

所有的客戶款項存放於本集團客戶的獨立資金賬戶。本集團客戶所有直接存款須以銀行存款單為據(賬號標於存款單上)。倘銀行存款單未標有賬號或賬戶名稱，結算部將諮詢負責向有關客戶澄清的客戶服務主任。本集團會計部負責每日與金融機構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

投訴程序及錯誤交易

本集團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十分重要，並已落實程序，確保本集團客戶投訴獲即時妥善處理。本集團客戶可以口頭(通過熱線)或書面(通過傳真、信件或電郵)方式向本集團投訴。

就口頭投訴而言，本集團客服專員將填寫口頭投訴表格。倘投訴當時予以解決，則客服專員將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投訴以及結果及回饋意見並知會合規主任及營運經理有關投訴。倘投訴未能於當時解決，則將轉至有關部門跟進。

就書面投訴而言，本集團營運部門將於三個營業日內發出確認函。本集團客服專員會將投訴分配予有關部門以準備書面回應。隨後本集團業務經理將協助作出書面回應。本集團合規主任及營運經理將獲悉有關投訴，及有關部門將於確定投訴結果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客戶發出書面回應。

投訴均須經本集團合規主任登記並審閱，本集團合規主任亦負責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糾正程序。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到導致向客戶支付賠償金的投訴概要：

投訴性質	結果	涉及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1. 一名客戶嘗試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平倉，但交易被拒絕，並最終以較差的價格平倉。	本集團承認當時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故障的失誤，並向該客戶作出賠償。	KVB紐西蘭
2. 一名客戶的兩份訂單儘管擁有相同預設止損水平，但未獲一致執行	此乃誤會，但已支付賠償金以維持客戶關係	KVB紐西蘭
3. 延遲執行客戶訂單導致錄得溢利減少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4-6. 發佈若干美國薪資數據後延遲執行客戶止損訂單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7. 客戶訂單並未按止損水平執行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因出現失誤接獲的投訴及／或出於善意維持客戶關係而向客戶支付的賠償金分別為零及約11,900港元。

鑒於上述大部分投訴乃因客戶與交易員之間溝通不暢而引致，通常源自對本集團交易平台的功能及本集團服務範圍的誤解以及並無按客戶指定的價格執行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投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交易員的溝通技巧以避免客戶投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約5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導致錯誤交易的情況通常在極為動盪的市況下產生，上百份訂單有待交易員的人工報價，乃由於交易員根據市況及客戶的涉嫌投機記錄不時釐定大宗合約金額的交易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錯誤交易與美國政府就經濟及財務活動作出的公佈有關。由於該等公佈具有不可預測性，市況大範圍波動並造成大量外匯交易訂單滯延。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推行增強處理交易量驟增的程序。倘美國政府作出該等公佈，本集團的香港交易員一般須延長一至兩小時工作時間，以應對交易量驟增。此外，本集團交易員將關閉自動交易功能並自行監察自動報價，以使任何錯誤定價可即時呈報予本集團交易經理。除美國政府作出的公佈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於涉嫌投機活動而曾有兩次向客戶提供人工報價，其中有一次涉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一名客戶。該客戶於同一分鐘內開始及關閉交易，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為典型的投機活動。該等投機交易所產生的虧損約為26,100美元。隨後，本集團交易員為該客戶申請人工報價以阻止投機活動。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遭致任何監管罰款。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亦不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錯誤交易而對本集團徵收任何監管罰款。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本集團已落實嚴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有關政策與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規管要求一致。例如，本集團一般限制客戶只能通過同一銀行賬戶存取資金，並且持續就任何可疑活動監控客戶交易活動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就任何可疑交易向部門主管及合規主任報告。本集團安排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及「瞭解客戶」觀念的內部培訓，以加強員工對相關事項的認識。

資格與牌照

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受到嚴格監管。監管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分別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及證監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持有相關授權或牌照及其他合規事宜的年費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業務的下列營運授權及牌照：

集團成員公司	授權／牌照	頒發機構	最新授權／ 牌照取得日期	屆滿日期
KVB紐西蘭	二零零五年認可期貨 交易員通告 (第3號) ^(附註1)	金融市場管理局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3)
KVB澳洲	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附註4)	澳洲證監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無
KVB香港	第3類(槓桿式外匯 交易)牌照 ^(附註5)	證監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無

儘管毋須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正式批准，金融市場管理局視KVB紐西蘭因上市而改變控制權一事為須知會金融市場管理局的重大事宜。此外，由於該控制權變動，金融市場管理局或決定重新評估對KVB紐西蘭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此舉或會影響KVB紐西蘭繼續於紐西蘭經營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的能力。KVB紐西蘭已與金融市場管理局磋商並獲悉於考慮在上市後向KVB紐西蘭發出授權是否仍屬適當時需考慮KVB紐西蘭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是否為參與管治獲授權實體的合適人選，以及KVB紐西蘭會否按照其授權條件(尤其是與資本充足率有關的條件)繼續經營其未來業務。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金融市場管

理局不大可能按無保留基準確認某實體的授權於其母公司上市後是否不會遭受影響。上述觀點乃基於下列三項達致：(a)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與金融市場管理局就KVB紐西蘭及上市進行的討論及通訊；(b)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函件，並就KVB紐西蘭及上市記錄金融市場管理局的官方立場；及(c)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金融市場管理局的程序及慣例的經驗及瞭解。

然而，金融市場管理局已向KVB紐西蘭表示，倘KVB紐西蘭繼續符合作為期貨交易員獲取授權的標準，則金融市場管理局極不可能因上市而撤銷對KVB紐西蘭的授權。金融市場管理局已進一步表示，根據上市，假設KVB紐西蘭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不會因上市而有任何變動，且在並無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將不會遭受上市的不利影響，則KVB紐西蘭很可能將繼續獲授權。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對KVB紐西蘭的授權將不大可能於上市後遭受影響，惟因上市而產生以下情況：(a) KVB紐西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維持不變，或倘替換，則為勝任及具備良好品格的人士；(b) KVB紐西蘭將繼續擁有足夠的融資優勢，以作為獲授權的期貨交易員開展業務；及(c) KVB紐西蘭將可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所載條件。為確保上市不會違反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任何條例及法規，KVB紐西蘭已確認及本集團將確保，上文第(a)、(b)及(c)項條件將於上市後達成。

就上述條件(a)而言，並無建議更換KVB紐西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KVB紐西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得充足的激勵以長期任職於KVB紐西蘭。於往績記錄期間，除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外，KVB紐西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倘本集團須替換KVB紐西蘭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將尋求聘請於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良好品格(通過查證、警方核對及破產核對識別，並對有關人員的經驗及資格作適當盡職審查)的人士。本集團已為KVB紐西蘭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兩至三個月較長的通知期，以為招攬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向彼等交接提供充裕的時間。就上述條件(b)而言，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超過最低盈餘流動資金1,000,000紐西蘭元，且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的資本架構造成任何負擔。董事認為無須變更KVB紐西蘭的資本架構，並繼續採用現有規則。就上述條件(c)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合規項目，概述本集團業務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由交易員、銷售人員及財務控制人員執行，並由獨立於業務營運的合規職員監督)所載條件經營業務的方式。由於合規項目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而運作，並可由任何適當的合資格合規人員執行，故董事認為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不會引致任何風險。鑑於已／將於充足的時間內採取一切行動以避免任何問題，董事認為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繼續獲取紐西蘭期貨交易員的授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

根據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上述確認書及KVB紐西蘭提供的上述確認書，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極不可能因上市而撤銷或變更對KVB紐西蘭的授權。金融市場管理局將於審核向KVB紐西蘭發出授權是否合適時考慮重組與上市的詳細事宜。鑒於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故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保留或重續KVB紐西蘭所獲授權將不成問題。有鑒於此，本集團董事預計保留或重續KVB紐西蘭所需的授權並無任何障礙。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授權及牌照，而所有該等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重續本集團授權及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本集團持有及重續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授權及牌照須滿足的條件及持續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附註：

1.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KVB紐西蘭獲授權從事一般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除為已訂立書面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且隨後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外，KVB紐西蘭並未進行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b) 於KVB紐西蘭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前，KVB紐西蘭必須向該人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交易期貨合約相關風險(包括KVB紐西蘭買賣的任何特定類別期貨合約交易涉及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的文件；
 - (i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KVB紐西蘭擬代表該人士買賣的類別期貨合約的一份或以上文件；及
 - (iii) 包括紐西蘭法律所規定資料在內的披露聲明。
 - (c) 根據適用紐西蘭法律，KVB紐西蘭的任何僱員、董事或代理不可給予客戶投資意見，除非客戶已首先獲提供投資顧問披露文件；及
 - (d) KVB紐西蘭文件內必須載有其已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聲明，「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的聲明。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遵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並未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情況載列於本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業務

2.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3. 董事預期重續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項下的授權不存在任何障礙(不論屬法律或其他方面)。
4. KVB澳洲持有澳洲證監會授出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並於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方面不受任何資格或限制所規限。

澳洲證監會所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KVB澳洲進行下列金融服務業務：

- (a) 就下列類別的金融產品提供金融產品意見：
 - (i) 存款及支付產品(限於基本存款產品)；
 - (ii) 衍生品；
 - (iii) 外匯合約；
 - (iv) 政府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或債券；
 - (v) 於管理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投資者直接投資組合服務)；
 - (vi) 證券；
 - (vii) 非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及
 - (viii) 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
- (b) 通過以下方法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 (i) 發行、申請、申購、變更或出售有關衍生品及外匯合約的金融產品；及
 - (ii) 代表另一人申請、申購、變更或出售有關下列類別產品的金融產品；
 - (A) 存款及支付產品(限於基本存款產品)；
 - (B) 衍生品；
 - (C) 外匯合約；
 - (D) 政府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或債券；
 - (E) 於管理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投資者直接投資組合服務)；
 - (F) 證券；
 - (G) 非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及
 - (H) 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
- (c) 向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外匯合約及衍生品市場。

業務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KVB澳洲擁有網上交易平台並非向澳洲證監會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先決條件。

5. KVB香港獲授權並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惟條件為不得向其客戶提供全權賬戶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槓桿式外匯交易」指訂立、要約訂立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訂立合約的行為，其影響為訂約一方同意或承諾(a)在其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升值或貶值(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調整；(b)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乃參照或將參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價值變動而釐定；或(c)在議定的未來時間，按議定價格將一筆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另一人。KVB香港所持牌照的許可範圍包括(a)提供財務通融，以便進行外匯交易；及(b)訂立、要約訂立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安排(不論該項安排在酌情決定或其他基礎上訂立)。

不合規情況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生以下三件有關於紐西蘭及澳洲在並無充足或有效牌照授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情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上述事件中，當本集團於各重要方面開展業務時，本集團並無遭到罰款或譴責，並自此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及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已採取整改行動，故日後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且董事已確認，由於金融市場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各自確認將不會就不合規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有關當局其後授出KVB紐西蘭的相關授權及KVB澳洲所需的牌照，故重續牌照並無影響或法律障礙。

1. 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是否被視為KVB紐西蘭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項下的期貨合約的詮釋

不合規原因

- 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對KVB紐西蘭的營運進行現場檢查。
-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並無將業務分離至單獨實體，而於紐西蘭的貨幣兌換業務轉移至KVB FX，因此於分離前，遠期外匯合約乃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處理。
- 於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檢查後，金融市場管理局認為，KVB紐西蘭所提供的遠期外匯合約乃受規管的期貨合約，而有關期貨合約尚未按適用於KVB紐西蘭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提供。於有關檢查前，KVB紐西蘭的董事於採納法律意見後認為，遠期外匯合約並不屬於期貨合約，故其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

業務

-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KVB紐西蘭僅獲准與已簽署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其後僅根據該協議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KVB紐西蘭並無因該事件招致任何後果、罰金或損失。理論上，根據證券市場法或已處以最高300,000紐西蘭元的罰款。儘管金融市場管理局認為KVB紐西蘭已提供受規管的期貨合約(而非遵照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惟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或證券市場法中的內容並無使按非認可方式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有關合約下進行的任何交易無效或不具法律效用，或使其可撤銷。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對KVB紐西蘭的業務進行審查，並告知將KVB紐西蘭所提供的遠期外匯合約視為期貨合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於現場檢查後就可能違反授予KVB紐西蘭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	KVB紐西蘭及其董事知悉金融市場管理局對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處理方式後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一月	KVB紐西蘭及金融市場管理局就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詮釋及處理方式進行一系列討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權宜起見，KVB紐西蘭不會抗辯有關遠期外匯合約是否為受規管期貨合約的問題，KVB紐西蘭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發出函件，表示同意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觀點，並修訂其程序，以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包括： (a) 與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的所有客戶簽署客戶服務協議；及

業務

- (b) 於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所有上述客戶將收到規定披露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表明鑒於KVB紐西蘭已採取整改行動，其不擬就該事項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KVB紐西蘭及其董事並不知悉金融市場管理局對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處理規定，及本集團可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情況，就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將按與期貨合約相同的方式受規管的條件而言，KVB紐西蘭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的條件，且由於已採取整改行動，故日後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2. **KVB紐西蘭未能於屆滿後重續授權，導致KVB紐西蘭的授權於重續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期間技術上未獲授權。**

不合規原因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KVB紐西蘭於紐西蘭的活動採用不同的規管機制。
- 於二零零四年，KVB紐西蘭業務的監督管轄權由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 於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前任何時間，KVB紐西蘭須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授權。
- 然而，於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亦有權授權期貨及期權交易參與者(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過渡之前及之後有權作出相同授權的金融市場管理局除外)。
- KVB紐西蘭向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申請有關授權，但由於KVB紐西蘭並無意實際參與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發展的購股權，故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因該商業原因而拒絕申請。

業務

- 儘管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拒絕該申請，但KVB紐西蘭仍須確保更新金融市場管理局對其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
- 然頗為遺憾，KVB紐西蘭未能重視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的屆滿日期，且直至KVB紐西蘭較早的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屆滿六個月後才得以重續KVB紐西蘭的授權。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KVB紐西蘭因未根據證券市場法要求獲授權以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違反證券市場法，惟證券市場法亦無任何條文令未獲授權方訂立的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項下的交易失效或作廢，或使其可撤銷。
- 理論上，根據證券市場法或已處以最高300,000紐西蘭元的罰款。
- 根據紐西蘭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倘訂立合約時並無任何法律或一般法律規限，則該合約將被視作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可撤銷。
- 倘於KVB紐西蘭未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期間訂立任何期貨合約導致違反KVB紐西蘭與相關客戶間的客戶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的意見，由於證券市場法並無限制或普通法亦無規定KVB紐西蘭訂立的期貨合約無效或可撤銷，故任何客戶因KVB紐西蘭未能獲授權而遭受任何損失的可能性甚微。誠如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KVB紐西蘭任何客戶由於KVB紐西蘭未獲授權而遭受損失，但由於自KVB紐西蘭未獲授權之最近時間至今已逾六年，故任何客戶將不得因實施二零一零年紐西蘭限制法及其前身向KVB紐西蘭追索有關損失。
- 由於KVB紐西蘭並非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且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對KVB紐西蘭並無管轄權，故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並無作出罰金處罰，而金融市場管理局並未申斥KVB紐西蘭。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於該日，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項下的管理監督已告終止，並轉移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KVB紐西蘭的先前授權屆滿。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一月	忽略重續KVB紐西蘭的授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確認其將向KVB紐西蘭授出經更新授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KVB紐西蘭獲授予經更新授權。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儘管KVB紐西蘭於該六個月期間未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惟KVB紐西蘭在知情後儘快採取補救措施，且KVB紐西蘭自此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作為期貨交易員。

3. KVB澳洲未能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正確授權以「作為市場莊家」(即匯率報價)

不合規原因

- KVB澳洲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於澳洲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KVB澳洲取得作為市場莊家授權。
- 自KVB澳洲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以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KVB澳洲曾作為市場莊家進行外匯活動，涉及向其客戶進行「報價」。
- 「報價」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766D條項下作為市場莊家的定義。
- 於接受澳洲證監會查詢並與其討論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KVB澳洲就該等活動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知會澳洲證監會。澳洲證監會僅於本集團查詢後方獲悉可能違規事宜。

與不合規有關的其他因素

- 於二零零三年KVB澳洲開展業務前，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開展該業務符合澳洲的相關監管規定。

業務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即澳洲證監會就若干金融服務活動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的較早年份)，將作為市場莊家授權正確應用於若干金融服務活動中存在不確定性，且上述事件乃由於當前行業就發牌過程中正確詮釋及應用「作為市場莊家」授權存在混亂所致。
-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766D條的條文本身十分明確，惟於實施初期，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並未獲清晰理解，且並未獲澳洲證監會發牌團隊的高級職員及行業參與者或申請人貫徹應用，導致就若干類似業務各自獲頒發不同的牌照。
- KVB澳洲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其業務時首次申請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而當時恰為澳洲證監會未能清晰理解及貫徹應用實施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的期間。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零五年起，澳洲證監會似乎已按較為清晰及更一致的基準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
- KVB澳洲及其董事不擬就二零一零年前的不確定情況向澳洲證監會澄清，原因在於彼等於當時並無知悉存在任何不確定情況。KVB澳洲及其董事於澳洲證監會在其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出該問題時方知悉潛在不確定情況。KVB澳洲及其董事隨即尋求解決上述情況，而澳洲證監會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新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乃為其估計期間，當時業內並未能清晰理解及貫徹應用實施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作為市場莊家」授權。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儘管有關上述授權的立場自此較為明確，惟與澳洲證監會識別及解決遺留問題仍在進行。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的收入或活動或所訂立的合約失效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決定或其他事宜。
-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就提供無牌照的金融服務所規定的罰款最多為200個處罰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個處罰單位為110澳元)或最高兩年的監禁(就澳洲證監會認為有意違反的個人或眾多人士而言)或兩者兼而有之。

業務

- KVB澳洲並無因該事件產生任何後果、罰金或損失。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KVB澳洲於接獲澳洲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新指令通知後首次知悉潛在違規情況。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KVB澳洲向澳洲證監會提交函件，就KVB澳洲的潛在違規情況尋求澄清並告知有關情況。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澳洲證監會發出函件，表明KVB澳洲所闡述的業務活動確實構成實際違規。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KVB澳洲依循標準程序向澳洲證監會提交正式違反通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KVB澳洲獲授予經修訂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澳洲證監會知會KVB澳洲，根據所接獲資料及KVB澳洲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其不擬就有關違規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KVB澳洲並未進行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未授權的其他作為市場莊家的活動。

於並無向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授權及正確應用作為市場莊家的授權模糊不清的相關期間，負責本集團合規事宜的兩位人士(即KVB澳洲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由於並未重續其服務協議故已離職，而作為預防日後不合規的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Tracy Marie Byrne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及合規主管。於有關委任後，Byrne女士已對本集團當時的合規規劃進行全面審閱，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目前合規計劃包括每年為員工提供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專業機構或個人、法律顧問及內部培訓人員進行的培訓，以豐富其行業及合規知識、參與行業論壇令員工可從中接觸會計、法律、風險及合規專家，以及制定及改進各種合規及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針對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合規及流程手冊、風險管理手冊及員工買賣及交易政策)。自委任Byrne女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委任將有助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產生協同效應規避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業務

繼上述不合規情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設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相關政府政策。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即吳棋鴻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溶君女士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兩者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培訓以豐富及更新其行業及合規知識。吳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已按證監會的要求於每個曆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合規職能的主題。張女士為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亦平均每年完成20小時有關財務申報及稅項事宜的培訓，該等培訓與其履行有關本集團財務合規方面的職責相關。最後，Byrne女士為本集團風險及合規主管，平均每年逾60小時亦專用於參加各種自願培訓及會議，且每月就合規、風險管理及反洗錢事宜進行綜述檢討。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後繼續參加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專業機構或個人、法律顧問及內部培訓人員舉行的有關培訓。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將參加培訓的時數將參考過往的培訓時數。有關吳先生、張女士及Byrne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外部核數師每年對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合規審查，作為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分別就於紐西蘭及澳洲從事業務取得的授權及牌照項下的持續義務的一部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部核數師對適用於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合規審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合規相關事宜。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繼續委任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的法律問題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經考慮(a)本集團已憑藉委任Byrne女士提高風險及合規職能；(b)自其委任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c)一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保薦人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此外，經考慮(a)導致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情況；(b)不合規情況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c)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遭受罰款或譴責；(d)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情況；(e)基於對訴訟進行搜索的結果，本集團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f)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的市場監督委員會已確認KVB紐西蘭從未涉及任何違紀處分，保薦人認為發生不合規情況並無引發有關董事個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問題。

業務

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 (a)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於維持或重續其任何授權及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已撤銷有關授權或牌照；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及
- (c)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開展業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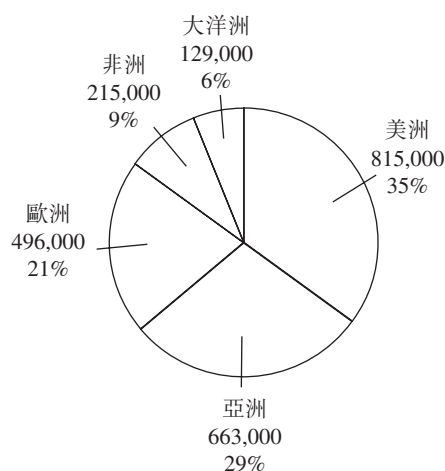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認為競爭可能來自全球從事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當地及國際持牌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紐西蘭獲授權財務顧問有約1,900名，約20名紐西蘭金融市場協會會員於紐西蘭參與金融市場場外交易，及約40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設立提供槓桿式交易服務的業務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及須獲授有關監管機構的授權／牌照，而龐大資本開支對執行交易平台至關重要，故入行門檻屬偏高。新競爭者欲進軍槓桿式交易行業，亦須具備資深持牌人員及多名其他內部監控員工及各項措施。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鑒於全球化及槓桿式交易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全球所有市場競爭者與日俱增及愈趨激烈的競爭，而董事預料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

根據Aite Group的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ForexDatasource已調查120多個國家的數千名外匯交易員，並提供Aite Group為評估地區及國家所使用的地理分佈。

業務

調查結果載於下表，其列示按地區(日本除外)劃分的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數目分佈：

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接受調查者)分佈圖



資料來源： Aite Group (國家統計數據來自ForexDatasource)

下表列示於ForexDatasource參與投票的零售外匯交易員所佔最大比例的國家：

國家	外匯交易員 所佔百分比	外匯交易員 (以千計)	活躍的外匯 交易員 ^(附註) (以千計)
美國	26.5%	615	430
英國	7.5%	174	122
尼日利亞	6.0%	138	97
馬來西亞	5.8%	134	94
澳洲	5.1%	119	83
加拿大	4.5%	105	73
印尼	3.7%	85	60
印度	3.6%	84	59
新加坡	2.8%	64	45
中國	1.7%	39	28

附註： 活躍的外匯交易員指於過往12個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的外匯交易員。

資料來源： Aite Group及ForexDatasource有關經紀商及地理分佈係數的公開資料

本行業的當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客戶及定價方面相互競爭。買入價及賣出價主要根據市況及所承受風險釐定；而挽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的能力主要視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質量、定價、交易平台技術及工具以及交易執行質素而定。

業務

本集團董事相信國際金融機構等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而言可能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更多種類的產品、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充足的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成本獲取更多資本，故此，其可更好地應對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變化、招募專業人才、為收購融資、為內部發展提供資金及搶佔市場份額。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貼緊市場，瞭解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方法為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招聘及挽留資深人才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才以改善企業控制、技術、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亦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及風險管理措施，從而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並可令本集團有效戰勝主要競爭對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保險

本集團須就持續營運實行一連串保險政策，包括專家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使用服務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權益

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樓宇。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地點之辦公室：

- (a)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Tower 1, The National Bank Centre, 205-209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的第10層，總樓面面積約為6,292平方呎，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191,573.15紐西蘭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從租約開始日期起每三週年增加2.5%，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紐西蘭已特許KVB FX (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b)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Citigroup Centre, 2 Park Street, Sydney, Australia 18層18B1及18E室，總樓面面積約為4,595平方呎，為期三年28天，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屆滿，年租為324,017.1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每年增加4%，惟不包括清洗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澳洲已特許KVB FX Pty (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c)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的部分38層，總樓面面積約為6,039平方呎，為期六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382,602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每年增加4%，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澳洲已特許KVB FX Pty及KV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d)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8,998平方呎，為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589,369港元，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香港已特許KVB證券、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及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及
- (e)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裡18號佳程廣場A座16樓C單元，總樓面面積約為2,349平方呎(不包括與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用之部分)，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業務

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5,494.8元，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附註)。

附註：根據業主、北京辦事處、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辦事處同意與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裡18號佳程廣場A座16樓C單元，面積約為1,938平方呎之物業。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物業之租金直接支付予業主。本公司並無向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就共用物業收取補償金，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共用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物業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糾紛。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區分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和服務，以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力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本集團依賴版權和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及與本集團僱員、商業合作夥伴及選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和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紐西蘭、澳洲、香港、中國、美國及加拿大註冊或獲授權使用若干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開發外匯之星涉及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系統模塊。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系統模塊並未由本集團擁有。委聘獨立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促進本集團於較短期間內推出網上交易平台。版權乃原作創造時自動生成的權利。毋須於紐西蘭及香港註冊自主開發的系統模塊的版權，以分別受到紐西蘭法律及香港法律的保護。

此外，本集團外匯之星交易系統的若干系統模塊(如客戶終端及交易員終端模塊)乃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採購，且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軟件模塊乃受限於本集團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簽訂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第三方任何侵犯，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